

叢書

札幌農學施設一斑

日本札幌農學校學藝會原本

桐郷沈絃摘譯

第一節 校則摘要

札幌農學校屬文部省直轄。授關於農理農藝及拓殖之高等教育科外。設豫修科。土木工學科。及農藝傳習科。

本科 修業年限爲四年。入學者。係卒業本校豫修科。或有同等學力。品行方正。年滿十八歲。應募而中。或於入學試驗者。考究期定之。學課卒其業者。得稱農學士。本科學年。始九月十一日。終翌年七月十日。分之爲三學期。第一學期。九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廿四日。第二學期。一月八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學期。四月八日至七月十日。本科修學課程如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農學總論	二			肥料論	三	三			
分析化學	六			土地改良論	三	三			
植物營養論	四	四		普通植物論		四			
土壤論			五	植物生理學	六				五

家畜生理學及衛生學	畜產學	園藝論	特用植物論		農業實習	德國語隨意	英文學隨意	農藝物理學	動物學實驗	動物比較解剖學	植物學實驗	隱花植物學	植物組織學	農具論
三		五	三	第一學期	不定	三	三		四	三	四		三	
				第二學期	不定	三	三	二	四	三	四	五		三
				第三學期	不定	三	三	二	四	三	四	五		三
農政學	五農產製造論	三獸醫學大意	三畜產學		三農業實習	三德國語隨意	三經濟原論	二農史	四農用工學	三昆蟲學	四動物學實驗	五動物發生學	動物生理學	三植物病理學
三	三	三	五	第一學期	不定	二			四		四	三		
				第二學期	不定	二	三	二		二			三	四
				第三學期	不定	二	三	二		四			三	五

家畜飼養論			三		三	三	畢業論文						
養蠶論			三		三	三	三	畢業論文					
農業經濟學	四		三		四	三	三	畢業論文					
殖民論	三												
森林大學意 <small>隨意</small>			三			三	三	畢業論文					
水產大學意 <small>隨意</small>			三										
細菌學 <small>隨意</small>			三										
農學實科演習	不定		不定		不定								
農業經濟學演習	不定		不定		不定								
農藝化學實驗	不定		不定		不定								
農用動物學實驗	不定		不定		不定								
植物病理學實驗	不定		不定		不定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畢業論文

三學年經選定之主管教官指導之下，從其研究也。卒業論文之采否，教官會議決之。若不合格，則令延期卒業。

實科 實科課程得第二級課程之學生也其科目令學生自擇之以第二及第四學年之午後時間充之別其課目爲六科

一農學 甲科

種子學 農業簿記 農場實習 農產製造實習 工手實習 園藝 特用  
植物農場管理

一農學 乙科

畜產製造實習 畜舍實習 家畜解剖學及生理學演習 家畜衛生學演習  
蹄鐵學演習 家畜解剖學實習 病論大意演習 農場實習

一農業經濟學

應用經濟 日本農史 田制 農業統計 農業評價 殖民制度 農法

一農藝化學

單純化合物 肥料 土壤 動物飼料等之定量分析及實地研究

一農用動物學 昆蟲學及養蠶學實習

一植物病理學 寄生菌學及從無機原因所起植物病理學之實習並實地研究

被費生及特待生於學生中選擇業優等品行端正者爲被費生及特待生

校費生以十二人爲定員免授業費給與學費月額金七圓卒業後滿五年間關其身分進退要受校長許可特待生以十五人爲定員免一學年授業費

校費生及特待生於每學年末經教官會議而校長定之

研究生凡研究生爲本科卒業生更欲攻究既修之一學科者設之主管教官當其指導教育之任其攻究期限二年以內學費要自辦但免授業費

授業費定本科授業費一學年金十五圓三分之二學期之始納之

豫修科 豫修科者授爲修本學科所必要之普通學科也其年限二年入學者卒業尋常中學校或有同等學力品行方正年十七歲應募中或於入學試業者但尋常中學校卒業生徒品行方正學術超羣者更從豫修科第一年級學科課程試驗之得特入第二年級

特待生選豫修科生徒中學業優等品行端正者爲特待生以十人爲定員其細規與本科特待生無異

授業費一學年金九圓三分之二每學期之始納之

豫修科修學課程如左

學	科	第 一 年	級	第 一 二 年	級
---	---	-------	---	---------	---

倫	理	人倫道德之要旨	全上
國語及漢文	講讀 文法 作文	五全上	三
英語	語講讀翻譯文法作文	八全上	六
德語	講讀 翻譯文法作文	四	四
歷史	近世史	二	二
數學	學代數三角法	四方程式論 解析幾何	四
測量		平面及高低測量	三
動物學		普通動物學	二
植物學		植物形態學及分類學	二
礦物學及地質學			二
物理學	學力學物性論 音響學 熱學	三光學 電氣學 磁氣學	二
化學	學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三
圖畫	自在畫 用器畫	四	四
體操	兵式體操	三全上	三
土木工學科	土木工學科爲簡易科而授土木工學之學理及技藝其修業年限		

三年得入學者。卒修業高等小學校。團學年。或尋常中學校。二學年。或有同等學力。品行方正。年十七歲以上。應募而中式。於入學試驗者。

學年學期及授業費同豫修科。

特待生。於土木工學科生徒中。選學業優等。品行端正者。為特待生。以十二人為定員。

貸費生。於土木工學科生徒中。學業優等。品行端正。而不能辦學資者。時或為貸費生。貸費額。一學年金八十四圓以內。資金以會社又私人所應其委托之金額充之。貸費生徒。從其貸費者之指命。受貸費年數均期限內。須從事某業。又卒業後。於其受貸費年數均期限內。以月賦償歸貸費。

土木工學科修業課程如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代數	五	五	三	三	角法	四		鐵道	四	四
幾何	五	五	三	實用重學	五	五	橋梁	四	三	
三角法			四	建築材料	三		石工	四	四	
物理學	三	三		道路	三	三	造室	四		



化學	二	二	橋梁	四	三	水利工學	三	三	四
建築材料			石工			三	農業工學	三	三
測量術			鐵道			三	器械工學	三	三
測量實習						三	衛生工學	三	四
漢文	三	三	測量實習	六		六	關土木法令		四
英語	四	四	英語	四	四	三	工事設計實習	四	六
畫法	六	六	四畫法	四				六	六

驗者

農藝傳習科 農藝傳習科授簡易之農理及實業修業年限二年入學者為卒業  
 高等小學校四學年或有同等學力品行方正十七歲以上應募而中式於入學試  
 驗者  
 農藝傳習科學年始四月一日終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為前後二期前學期始四  
 月一日終十一月三十日後學期始十二月一日終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業費一學年金六圓二分之每學期之始納之

給費生凡給費生以隸北海道籍所有耕地三町步以上之農業者或其子弟又本  
 道移住者或其子弟有未墾地五町步以上之貸下地者而品行端正學力優等者

又北海道支廳長之特選者充之免授業費且學資給月額金三圓給費生以五十人爲定員卒業後滿五年問關其進退要受校長認可  
 特待生凡特待生選品行端正學力優等者充之免在學中之授業費  
 農藝傳習科課程如左

第一年級

		業				實				
	農具論	乾草法	苗床整理及移植法	排水及開墾法	植物耕種法收穫及貯藏法	穀菽及蔬菜耕種	肥料製造	家畜飼養	農具使用	耕牛馬使役
	一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肥料論	臨時野業	苗床及移植法	楓糖製法	製乳法牛酪	穀菽及蔬菜耕種	肥料製造	家畜飼養	農具組織	耕牛馬使役
	三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學 科

農用植物生理  
化學原理

二 土壤論

二 土地改良法

植物病理

果樹栽培

普通及特用植物耕種法

六

二

三

二

二

前 第二年級

期

後

期

實

耕牛馬使役

農具使用

家畜使用法及復習

肥料製造

穀菽及蔬菜耕種

植物耕種法收穫及貯藏法

製乳法

搾乳法

果實糖漬法及釀造法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農具組織

農馬具修繕

家畜使用法及復習

肥料製法

穀菽及蔬菜耕種

家禽飼養法

製乳法

搾乳法

燻腿及鹽肉製法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不定

業	水炭製法	不定	製麻法	不定
	酢醬油及醬之製法	不定	澱粉製法	不定
業	羊毛淨晒法	不定	麵麩製法	不定
			製藍	不定
學	農場管理及實習	二	手工	不定
	動物生理	二	牧畜論	五
科	農圃測量及實習	一	二病畜治療及實習	七
	害蟲驅除法	一	農圃測量	一
			蹄鐵法及實習	二
			農業經濟	三

冬期講習生 爲本道在籍農業者或其子弟又移住本道而開墾起業之意志確  
實者要授簡易之農學募集之也應募者限十五歲以上品行方正有尋常讀書  
之文力者其講習期每年始十二月一日終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交 授業費一月金五十錢

冬期講習課程大約如左

土壤論大意

一週一時

土壤之構成及區別

理化學之性質大意

土地改良法大意

一週三時

開墾及排水法

肥料論大意

一週一時

普通肥料之性質成分及施用法

農具論大意

一週一時

耕耨 耘耨 關收穫馬具之農具

普通植物栽培大意

一週五時

穀物葉菜根菜蔬菜

特用植物大意

一週二時

大麻 亞麻 甜菜 藍

果樹栽培大意

一週二時

蘋果梨 桃 櫻桃 栗 葡萄 小果樹類

農場管理大意

一週二時

植物輪栽法 農業之區別 農業資本 簿記法

牧畜大意

一週一時

牛馬豚雞之種類蕃殖及飼養法

植物病害

一週一時

普通害蟲驅除法 病害 豫防法

第二節 校堂

校堂分爲中央講堂北講堂南講堂

中央講堂樓上充演武場及植物病理學實驗室

驗室樓下充植物學教室動物學教室農學教室植物標品室農具及種子標品室

及教授室北講堂樓上充土木工學科教室物理學教室物理學器械室製圖室樓

下充農政學及農業經濟學教室昆蟲及養蠶學教室地質學教室地質學標品室

獸醫學教室、動物實驗室、農業經濟學演習室及教官室、南講堂樓上、充農藝化學教室、農業化學研究室、藥品及器械室、教授室、樓下、充學生化學實驗室、農藝化學專修生實習室、蒸溜室、稱量室、各處建築後、閱年不少、漸損舊觀、乃擇清曠之地、將期年、見改築之舉、功竣、日、其添、札幌市之一大觀乎。

植物標品室 本室專蒐集本道所產植物之標品、以供教授之參考、及本道植物調查之料、本校植物學主任教官、多年從事於采集、現貯藏之標品數一萬八千二百餘點、合主任教官之貯藏標品、其數三萬、其中殊富隱花植物之標品云。

解剖室 本室令本科學生、及農藝傳習科生徒、實習家畜之解剖、及治療法、室內分二區、一爲解剖室、一藏置生理學及動物學教授用之材料。

圖書館 分圖書館爲書庫、閱覽室、事務室、凡三區、現所藏圖書、和漢洋、合計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冊、並圖類六百二十四冊、又每年購入及寄贈等、所得內外圖書、其數不少、閱覽室、常備辭書、百科全書之類、且博集內外新聞雜誌、資學生之攷究、博物館 本館蒐集本道所產之動植礦物、及本道之倭奴人所製造各種器物、以供學生之研究爲宗旨、然亦爲使窺知本道產物之概況、限時日、許衆庶縱覽、現貯藏標品數、合計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點、大別爲天產部、勸業部、史傳部、及圖書、寫

眞四門本館在札幌區中占最幽邃閑雅之位置植物園內

植物園 本園札幌區北二條跨北五條西八丁目至西十一丁目其面積三萬四千八百二坪餘本園汎蒐集栽培本道所產植物及內外種類明其分類所屬不獨以供植物學實地教授並研究之料以試驗本道風土之適否期益於本道之園藝又造林業園內分爲自然分科園樹木園灌木園試驗園及溫室附屬園五區溫室專培養暖國產植物供冬間植物學研究材料又爲植物生理之試驗場  
現本園內所蒐集培養內外植物之種類合計大凡一千一百餘種

農場 本校農場區爲八所其第一農場在札幌專充生徒之實習並各種之試驗場

第二農場在札幌則歐美農業法專爲牧畜耕作之業究北海道大農之適否如何以

爲本道農界之模範第三在札幌村字第四在札幌郡平岸村字第五在夕張郡角田村字第六在夕張郡登川村字第七在龜田郡大中山村第八在空知郡農場各從本校土地貸下規程專

爲小作農場爲準的

第一農場以爲本校生徒之演習場分爲十一區

水田 水田分爲普通及試驗二區試驗田以試驗種類肥料距離本數直播移植季節等普通田令生徒演習實地耕作法

試驗園 試驗園栽培穀菽蔬菜等行各種試驗公其成績效果以期本道農業之進步

特用植物園 特用植物園試驗大麻亞麻苧麻苧麻甜菜莖等耕作方法

蔬菜園 蔬菜園主栽培蔬菜傍播種穀菽類專令農藝傳習科生徒從其栽培以練習小農栽培且播種之法

生徒試植園 生徒試植園區畫耕地五町步令農藝傳習科第二年生徒當之耕作收納法至收支決算令該生徒掌之以練習農場經營法於實地便他日之參考

果樹園 果樹園栽培適於本道各種果樹類令生徒實習其栽培蕃殖之法且行各種試驗公其成績效果以期北海道果樹栽培業之發達進步

牧草試植園 牧草試植園栽培內外各種牧草而實驗其適否收量等

植物樣本園 植物樣本園栽培本道尋常植物令生徒實習其性質及栽培之法

尋常耕作園 尋常耕作園栽培本道尋常植物令生徒練習其栽培收穫之法及馬力農具等之運用

尋常牧草地 尋常牧草地以收家畜飼料之乾草爲旨趣

放牧地 放牧地夏期牧養牛馬及綿羊而令生徒實習其放牧方法



寄宿舍 在中央講堂之南方。寄宿學生以五十人爲定員。規模狹隘。不足容學生全員。然他日有改築之舉。則更當擴張其規模。俾足容全員。舍生享受先進餘風。自持頗高且嚴。宛然爲自治之體也。

第三節 學生省

第四節 諸入費

余輩已記吾校學生四時生活之狀。併報吾校特有之學風。體育精神之修養。及師弟之關係。今臨終而述學生生活之費用。人苟欲學高等科學。得完全之教育。則無資無給。不可以凌學海之怒濤也。蓋學資爲學生流通資本。而勤學命脈之所繫矣。故天下茂多俊傑。半途無資。忍淚廢學者有矣。詎可不顧耶。況今理財經濟上之變動。無端暴騰物價。學生之財政日緊。東都遊學所需。最低度十二圓。多至三十圓。平均十七八圓。六學寄宿比之本校。頗見其差。余輩試揭本校寄宿舍五十有餘名之平均費用。

金五圓五十錢

一月食費及石油費

金一圓二十五錢

授業費

三期五圓  
相繼上納

金一圓二十五錢

書籍購入費

金一圓

筆墨紙費

金一圓

被服費

金五十錢

諸會費

金五十錢

新聞雜誌

金一圓

諸雜費

合計金十二圓

冬期加薪炭費一圓爲金十三圓

卽東都遊學費之最低額。可以得本校學生中等之生活。至其最低額。以八圓自活者多。蓋此少額者。一因授業費之廉。二因北海道之物價最平。抑亦北海道之地無他誘惡之途。而校風之質朴勤儉。與有力焉。噫。以此僅少學資。學大學程度之科學。天下何地見之。加我校舉行端學優之輩。爲校費生。特待生。給一年學資。或免授業費。特加恩典。又以其新開之地。爲薄資者。各於餘暇得業務之道。而可得一學年之學資。從來苦學資之俊秀少年。何不勇進一起。味此真相乎。

### 第五節 本校諸會

開識社 以交換智識。互相親睦爲的。明治十年。本校學生。第一期卒業生所設立。每期相會。吐露自家意見。或批評之。以資智識開發。而英語練習。其所重。故每次試英語演

說又英語暗誦當初社員有三十二名勵精從事至明治二十六年幾中止其後一二學生盡瘁而復興之爾來重會二百五十餘次蓋本校之可記念者矣

學藝會 現本校機關之學藝會起於明治二十四年始豫科有志者謀台文友尚志二會稱學藝會為豫科之機關磨智練辨且以匡正風紀鼓舞志氣為的爾來于演說會于雜誌惠林勉貫徹為目的後東京設支部至明治二十八年減豫科修業年限同時感會之可為全校機關終至為本校卒業生生徒合同之會而見矣於此更惠林稱學藝會雜誌春秋二期開大會月則小會會運極盛今雜誌重號二十五開會二十八實本校唯一之大會也

農學會 由本校農學實科專攻生及關係之教官而成每週以火曜日相會紹介關於農學內外之新研究又談議各自所修得以勉伴斯學進步

卡美辣會 同由本校農業經濟學實科專攻之生徒卒業生及關係之教官成研究攻學其學理農業經濟學農政學及各國殖民制度等併討論當今實際問題以期修得學與實每土曜日為會日

舍密會 以本校農藝化學實科專攻之生徒卒業生及關係教官組織每月二次以第一及第三金曜日為會日關一切化學并農藝化學紹介海外雜誌及著作之

新說可爲自家研究之報告

植物學新著講讀會 分擔讀一切植物學而關植物病理新著紹介之一切會員  
會員由本校植物病理學實科專攻之先輩及生徒成而主任教官督之以每木曜  
日集會

遊戲會 遊戲會強壯本校卒業學生生徒之體格發達其活潑風氣爲的會員分三  
種以本校之卒業生生徒爲通常會員以本校卒業生爲贊助會員以本校教官及  
有關係於本校者爲特別會員而會頭幹事皆互選通常會員歲以五月開會本會  
創立實明治十一年之春至今日開會爲十六次其爲國內諸學校遊戲會之嚆矢  
歟

冰滑遊戲會 北海之地冬期甚長蟄居於雪中殆五閱月讀書講學之士嘆無處  
爲體操者比年矣明治二十七年冬議設此冰滑遊戲會迄至於翌年一月其規模  
全具爾後雖日尙淺其技頗熟

誕生會 誕生會爲極多趣味會固無可特書之定規存也惟在宿者中之一人誕  
生日將來則同室朋友周旋其間待日之至舉會於舍內茶菓鼓腹嚶鳴以表祝意  
和氣譎然洵見友於兄弟之情亦見寄宿舍生活之一斑會係明治二十九年設立

英學協會 明治二十四五年之交設立聘斯學得意內外人就歐美諸大學之著書研究者也

第六節 財產

札幌農學校既於前章明創立之歷史與北海道開拓之草創以有示拓植事業之模範於一切移住者之職責官給之以學田地實用歐美之新學問營業試驗之處年月經久資產滋殖今日實達巨萬之額

凡如歐美各國學校多立獨立之財政經濟盡出國庫支辦甚罕乃多因其校有財產為學校之維持者也然本邦此種學校一不得見是固彼我不同其設立之歷史者無如何也然獨札幌農學校幸得學田地希風歐美茲至以校有財產成純然學校維持資金是誠可謂以蕞爾北陬一農學校偶幸全國諸學校而垂善例者矣然其至此當局者經營慘澹之狀洵非紙筆之所能盡也

札幌農學校財產總價格以今日時價畧得十六萬圓餘除動物農具等所謂廣義之流通資本每年

收入一萬五千餘圓以上不過示其大數今當局者積結算之成績效果則今後更

改良現今之校有財產二十餘年之後其收入超數萬足以支一校維持費至是札幌

農學校始獨立獨步更不須仰國家之補助矣則豈惟一校之榮譽大為國家可

喜之事也

今次大體從其財產部類示數字且加說明

第一土地總面積一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坪三合六勺

內

本校敷地在札幌北一條地積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坪而附屬官舍敷地總爲三千六百坪其他植物園之敷地從札幌北二條跨四條有三萬四千八百〇二坪七合一勺

附屬學田地農場散在北所其總地積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坪六合五勺卽五千十一町一反一畝餘之大地積相當約十三里其內

第一農場在札幌區郡專供學生等之研究試植者其地積二十七萬九千〇三十六坪一合二勺其他畜牛馬羊豕兔鷺鷄等之家畜家禽數百皆爲試驗用又營利用

第二農場亦在札幌郡內其規模畧類第一農場總地積四十九萬四千三百五十一坪家畜百三十一頭家禽五十二羽其收入不少

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農場距本校近二三里遠數十里外現容小作農

業者從農場規定係開墾中。其中有大半成功者。又有僅就緒者。共開始其各地方之模範農場之心算。而今日有多少之收入者。或却有要資金注入者。并爲實習經營農場。派遣指導學生之所。其位置及地積。第三石狩國札幌郡札幌村。九五萬三千二百坪。第四札幌郡平岸村。八九十四萬二千坪。第五夕張郡角田村。百五十萬四千二百坪。第六夕張郡冬川村。二百十四萬二千坪。第七渡島國龜田郡大中山村。十七萬三千六百坪。第八石狩國。一萬坪。

第二建造地積考。本校建造地積二十六百三十坪。合之實驗各農場之建坪三千九百六十七坪。四勺二才。此時價格爲四萬三千六百九十圓九十一錢七厘。第三有價證券。查核本校所有之有價證券。爲金額一萬一千五百圓。

如上所述。札幌農學校財產實爲意外巨額。以後當有增無減。以期學校之益盛矣。凡我輩當結財產之章。感銘本校出身者。所組織之同總會。早立學校百年之計。排物議。積辛苦。開農場。舉其已成之產。寄附於札幌農學校。請充我校基本財產。以臻今日。而不止學校中被同總會之德多矣。

杭州蠶學館章程

章程綱領第一

第一條 本館之設考究樹桑飼蠶驗蛾考種用中國之老法參東西洋之新理互相考證期以兼擅衆長保中國固有之利權開閭閻無窮之生計現擇杭州城外西湖金沙港地方建造館舍照後列款項試辦三年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一項教授蠶絲業功課分爲二種

一研究蠶絲業之學理

二練習蠶絲業之實地

二項考試蠶絲業之法分爲四種

一桑樹 曰種類曰栽培曰疾病曰害蟲

二蠶 曰蠶種曰飼育曰蠶病

三繭絲 曰殺蛹曰貯繭曰繅絲

四器具 曰蠶具曰殺蛹器曰貯藏蠶種器

三項分派蠶種

四項蠶絲業答問

五項查考蠶絲業



第二條 教習及辦公人員名數如左

一 總教習 人 一 教習 人 一 副教習 人

一 館正 人 一 館副 人 一 通事 人

第三條 總教習受總辦之節制，掌理教授一切事務，並提調屬下人員。

第四條 總教習可以稟明總辦，訂立教授課程及派員任事，並釐訂第一條各項方法。

第五條 凡學生因事歸省或遷地療病，須總教習允准放行。如請假至一個月以外，須稟請總辦定奪。

第六條 總教習查考學生之功課勤惰，年分四次稟報總辦。

第七條 總教習可以署名於學生畢業執照之上。

第八條 總教習如因有事未到館，可使教習代理，並申明應得幾分總教習之權責。

第九條 各教習受總教習之節制，分掌各務。

第十條 各教習考試彙錄業之成績於考試後兩個月以內，報明總教習。

第十一條 總教習審查編纂試驗成績，每年稟報總辦一次。

第十二條 蠶絲業答問。無論遠地近地。有以書來問者。答書上應署答者之姓名。  
第十三條 通事聽教習之命。從事館務。

第十四條 館正及館副。受總辦之節制。掌理館中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館正可以約束學生。並採用辭退傭人。遇有重要。稟明總辦定奪。

第十六條 館正於辦理事務。可以稟明總辦訂立辦事細規。

第十七條 館正如因有事未到館。可使館副代理。並申明應得幾分館正之權責。

第十八條 館中每期製就蠶種若干張。館正須稟明總辦。並訂立分派次序。

第十九條 館副除幫助館正之事務外。仍各分權責。一人專管收支銀錢伙食雜

費。一人專管檢點儀器及收藏蠶繭蠶種。各事仍責成館正。隨時稽查。遇有重事。稟明辦理。

第二十條 凡館中人等。欲攜取蠶繭蠶子。帶回考驗者。應告明教習。由教習酌給。並知會館副。發簿。應俟出館時領出。不得預先私攜入室。至教習館正館副。攜取蠶繭。亦互相知照。登簿備查。

第二十一條 驗蛾辨種。成效既著。製就蠶子紙發售。其民間蠶子。願託本館查驗者。酌收代驗經費。一切價目。隨時另定章程。

第二十二條 教習與館正副各辦分掌公務如有事相關連者互相籌議妥當施行

課程表第二

本館各學課程限定二年分爲四期每期授業時數預定開列於左

第一年前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約一百六十三日合二十三週星期房虛星昴爲星每星期授業三十五時約八百零五時如左表所記

第一年前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	時期	第一年前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兩年總計時數
動物學		九二	四	九二
植物學		九二	四	九二
理學		六九	三	九九
化學		四六	二	一一二
數學		六九	三	九九
量體解剖		六九	三	九九
顯微鏡 使用法		六九	三	八九

蠶體生理

四六

一一

一三五

實習

二五三

一一

七二六

計

八〇五

三五

第一年後期自正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日約一百三十五日但適當春夏育蠶時候故教授學課之日為數甚少今豫算自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初六日止為講授之期其餘準備春夏蠶事務計授業日數祇得七十日合十週星期每星期授業三十五時約三百五十時如左表所記

第一年後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	時期	第一年後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兩年總計時數
理學		三〇	三	
化學		二〇	二	
數學		三〇	三	
蠶體解剖		三〇	三	
顯微鏡 使用法		一〇	二	
養蠶法		三〇	三	一〇六

蠶體生理

二〇

二

二〇

綠絲法

二〇

二

六六

繭及生絲  
檢查法

二〇

二

二〇

器械學

二〇

二

六六

實習

一一〇

一一

六六

計

三五〇

三五

此外飼蠶實習約六十五日每日定二十時合得一千三百時

第二年前期學課授業時數與第一年前期同約計六百零五時如左表所記

第二年前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

時期

第二年前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兩年總計時數

化學

四六

二

養蠶法

四六

二

蠶體生理

六九

三

氣象學

四六

二

肥料論

四六

二

八六

七六

桑樹栽培法	四六	二	七六
繅絲法	四六	二	
土壤論	四六	二	七六
器械學	四六	二	
蠶體病理	六九	三	一一九
桑樹除害論	四六	二	四六
實習	二五三	一一	
計	八〇五	三五	

第二年後期學課授業時數與第一年後期同約計三百五十時如左表所記

第二年後期學課授業時數

課目	時期	第二年後期時數	每星期分計時數	兩年總計時數
養蠶法		三〇	三	
氣象學		三〇	三	
肥料論		四〇	四	
桑樹栽培法		三〇	三	

土壤論

三〇

三

蠶體病理

四〇

四

害菌論

四〇

四

四〇

實習

一一〇

一一

計

三五〇

三五

此外飼蠶實習約六十五日每日定二十時合得一千三百時

辦事細則第三

第一條 本館置三部曰教授部曰試驗部曰事務部每部置部長一人受總辦之節制分掌各務

第二條 教授部掌後列事

一照章程綱領所載第一條第一項教授各事

第三條 試驗部掌後列各事

一照章程綱領所載第一條第二項各種試驗事

二編纂試驗成績各事

三答問事

第四條 事務部掌後列各事。

一 收支銀錢。

二 地基房屋及收支物件。

三 收發公文信件。

四 收藏館中一切編纂。

五 收藏館中截記。

六 蠶種事。

七 監督學生請假住宿各事。

八 伙食等事。

九 傭人事。

第五條 本館須備後列各種簿冊。

一 招募學生簿。

二 學生籍貫簿。

三 功課簿。

四 勤惰簿。

五 學生畢業簿。

六 講堂聽講簿。

七 各班到班簿。

八 試驗底簿。

九 試驗成績簿。

十 號簿。

十一 假簿。

十二 館員履歷簿。

十三 館員出入簿。

十四 學生出入簿。

十五 來觀人簿。

十六 發信簿。

十七 經費出入簿。

十八 物品底簿。

十九 物品收付簿。

二十 傭人簿。

二十一 伙食簿。

第六條 司閩聽差長工厨役等額數如左。



一司閹一名 一聽差二名 一館僮二名

一厨役二名 一水火夫一名 一更夫一名

一長工三名 一臨時傭人名

第七條 司閹專司啟閉。記館中諸人出入。並按日打掃大門內外。聽差專供公廨打掃。及飯廳內外。伺應一切雜差。館僮專供東西齋打掃。及一切雜差。水火夫專供茶水及照料油燈。更夫專供支更。並收送文件。厨役專供飯膳及飯廳厨房柴房內外打掃。長工專供館內外芟草打掃。及種桑採葉挑葉洗刷蠶品諸務。

第八條 教授部長於每學期試驗。須將其成績優劣。稟報總辦。

第九條 教授部長可照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範圍。訂立教授時刻。

第十條 蠶業試驗各項。定於每年二月中。如須隨時試驗。由部長酌量舉行。

第十一條 蠶業試驗。每項定一主試。臨時選館生幫助。

第十二條 試驗部長。每年於正月內。將前一年所有試驗各事。稟報總辦。

館生規條第四

第一條 館生畢業期以二年。今定為額內三十名。額外二十名。額內生由館供給。

伙食外，每月另給月費三元，額外生每月自備伙食洋二元四角。

第二條 無論舉貢生童，年在二十左右，文理通順，體壯氣靜，竟有交保者，許日備伙食，作爲額外生，但每年入館，自正月至五月爲限，過期不收，卽未過期，名額已滿，亦不收。遠地欲來學者，須先函問本館，館正有無名額。凡額外生，入學後同一資格，所有應得利益，亦一律從同。

第三條 額外生有才質可造者，勤於功課者，考試優等者，由總辦隨時察看，或給予伙食，免其出費，或升補額外，照給月費，或拔充級長，加增薪水，祇以學業爲憑，並不因額外，有所分別。考試獎賞，亦從同。

第四條 凡館生皆須遵守一切館規，並從執事之指示，及其命令，如有犯規，卽分別記過除名。

第五條 凡館生無論在館之內外，均嚴禁洋烟。

第六條 凡衣服身體，均當清潔，並須留心衛生，以免疾病。

第七條 凡館生不得倡議罷歇功課。

第八條 凡借用之物件，俱當鄭重留心，萬一粗率，以致損毀，按其實情，卽著賠償。

第九條 在講堂及蠶所內，不得吸烟，發高聲，並粗暴之舉動。

第十條 凡親朋來望如未經執事允准不得引入蓋所講堂

第十一條 在講堂須安靜遵守規矩如無教習允許不得擅自出入

第十二條 凡講藝均定有時刻該時擊號諸生須一律到堂聽講如臨時不到及遲到者由執事謄簿每月稟報總辦一次以候酌奪

第十三條 館生中應選一人爲正級長一人爲副級長至練習實地時各班置班長班副

第十四條 凡執事者之命或級中班中之意見均由級長爲之上下傳達

第十五條 凡館生按日應記日記月終由館正呈繳總辦

第十六條 凡因有事請假必將情由申明請執事者允許

第十七條 凡疾病不能習功課須先陳明教授部違者照臨期不到班例

第十八條 凡館生除問功課外所有上遞文件須經級長及班長之允方可遞於教授部長

第十九條 凡館生有品行不端或怠惰及屢屢請假者均卽除名

第二十條 館生考試分爲三種曰臨時考試曰按期考試曰畢業考試

第二十一條 臨時考試月考一次按期考試前後期滿各考一次畢業考試兩

年四期課畢大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凡館生畢業考試列上等者館中當給執照准其充爲各處教習並造賣蠶子紙列中等者如願留館准其再學列下等者卽令退學

第二十三條 館生考試不得臨時規避其因病或不得已事須預先稟准請假方許另行補考

第二十四條 額内生畢業後二年之內或留館幫助教授各事或派往各處須聽館中調度不得任意告退違者著保人追繳館費其額外生升補額內及免貼伙食者亦照此例但此二年中應得利益應加給月費均隨時酌量辦理

住宿規條第五

第一條 凡館生在舍須肅靜不得任意喧譁尤不准吹彈歌唱

第二條 凡衣服臥具及一切物件須各自整理不可散亂

第三條 火燭切宜謹慎舍內尤以清潔爲主切勿怠於打掃

第四條 凡館生或因有事或因疾病出宿於外皆須詳說情由稟請執事允許

第五條 兩生同住一房每房臥榻箱架桌椅等物各編本房號數不得擅佔及任意污損私自移取

第六條 各教習館正副親友來館。偶有留飯住宿者。飯食一切均由自給。館生人數較多。親友來望。不得留飯住宿。遇上班時。該生不得擅離。見客丁工人等親友。祇准在門房會話。不得擅入公局。

停課請假規條第六

第一條 館生非蠶忙期內。按房虛星昴四星。星期給予例假。星期外逐日皆有課程。一律不准請假。或遇有要事。經館正副察知屬實。核准。方可另行給假。假期內仍按日扣費。至多以四日為限。每逾四日。記過一次。並不准以星期餘假抵銷。其逾至一月者。即稟請除名。追繳館費。全月不請假者。記功二次。

第二條 館中上午十二下鐘。擊號用午飯。下午六下鐘。擊號用晚飯。俱准定時刻。其不在星期之日。准予請假者。如午飯前出館。次日亦應午飯前到館。晚飯前出館。次日亦應晚飯前到館。逾限者。均作兩假。至星期給假。均定前一日下午五下鐘以後出館。應盡星期之日到館。封門後不到者。亦作兩假。假簿放在公廨上。歸館正專管。所有假期時刻。均由本人親到。當面蓋戳。俾得共見共聞。

第三條 館生蠶忙期內。由教習派班實習。不能按定星期請假。遇有緊要事件。須告明教習館正副會同核准。請同班代理。方能暫行給假。至多不得逾四日。違者

按日扣費，每逾三日，記過一次，全月不請假者，記功三次。

第四條 三年喪給假兩月，期喪十日，功喪兩日，免扣薪費。婚姻准告假一月，仍扣薪費。遇疾病，應由執事察知屬實，方准給予病假，仍按日扣費。過久不銷者，稟明除名另補。

第五條 館正副例假，不能按定星期，每月亦以四日爲限。逾限即各照薪水項下按日勻扣。其因公外出，經稟明核准者，免扣薪銀。

第六條 館正館副，在假須互相代理，以重公務。

第七條 例假四日，按月結算，不得移至下月並算。

第八條 館生在館，晚膳前非請假，不得擅自出館。違者記過一次，罰月費一日。晚膳後，非上班之學生，准其在湖上左近遊息一點鐘。過晚不歸者，記過二次，罰月費三日。

第九條 各生扣假之費，即以給獎餘假之人，按月核算。如星期均不請假，星期之外，別有請假一日者，亦不得給獎。

第十條 每月星期停課外，暑天停課二十日，年終四十日。十二月十五日散館  
正月二十五日上館

萬壽節以及清明端午中秋冬至，蠶學館開學日，各一日。

第十一條 凡停課日期如遇蠶忙時候應移前移後應由教習館正稟明總辦隨時酌量變動。

第十二條 丁役例不給假遇有要事須稟明館正副覓人代當如在一日以內照扣工資免覓替人擅自離館者別退。

右章程杭州蠶學館所訂自林迪臣太守初設此館於今歲餘成效頗著中國商務大端厥爲絲茶自錫蘭植茶日本務蠶大利皆爲所奪今欲挽回利權非改良養蠶及製茶製絲之術及減輕稅釐別無他法今杭州得賢守留心民瘼苦志經營蠶事轉機將在於是又海州分轉徐星槎觀察紹垣近出私財於雲臺山麓植茶八百萬株仍欲增植將來並擬購買機器照新法試製風氣之開權輿於此兩公並當今循良領袖也著其姓名以風民收有繼是而起者警奮祝之矣己亥三月上虞羅振玉記。

杭州蠶學館章程

蠶業學校指引目錄

農商務省蠶業講習所章程 附研究科規程

高山社養蠶講習所章程

競進社養蠶講習所章程 附講究所規程

京都府高等養蠶講習所章程

小縣蠶業學校章程

福島縣蠶業學校章程

山形縣飽海郡莊內蠶業學校章程

南置賜郡蠶業學校章程

東八代郡立山梨蠶業學校章程

滋賀縣蠶絲業組合立簡易蠶業學校章程

八尾町立八尾蠶業學校章程

石川縣金澤市蠶絲組合立養蠶簡易學校章程

兵庫縣簡易蠶業學校章程

水上郡養蠶蠶種業組合立簡易蠶業學校章程



東伯郡簡易蠶業學校章程

茨城縣眞壁郡立蠶業學校規則

檢査蠶種法以下附錄

檢査蠶種法施行細則

以上各學校乃最著名者及國家資助者其他蠶業學校甚多不能悉載也  
明治三十年八月一日編者識

蠶業學校案指引

日本東京丸山舎編輯

日本安藤虎雄譯

農商務省所統蠶業講習所章程

所在地 東京府北豐島郡蘆野川村西原

所長 練木喜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分爲二門曰本科曰別科

第二條 本科授蠶業學理兼事實驗別科則專事實驗兼授學理

第三條 本科生以一百人爲額別科生以六十人爲額

第四條 傳習期限本科爲二年別科爲五閱月

第五條 油資飯金生徒自辦不出東修

第六條 生徒寄宿所內但本所有不得已之事故或命外宿

第二章 課目

第七條 本科及別科課目如左

本科功課

第一期 動物學 植物學 物理學 化學 數學 解剖蠶體論

第二期 動物學 植物學 物理學 化學 土壤論 解剖蠶體論 飼蠶法

繅絲

第一期 化學 機器學 理財學 肥料論 栽培桑樹論 蠶體生理

論 飼蠶法 繅絲法 第二期 氣象學 機器學 理財學 害菌論 栽培

桑樹論 蠶體病理論以上

第一期 栽培桑樹 使用顯微鏡 第二期 栽培桑樹 使用顯微鏡

檢查蠶種 第三期 栽培桑樹 解剖蠶體 飼蠶 製蠶種 檢查繭

第二期 栽培桑樹 解剖蠶體 檢查生絲 繅絲 第二期 栽培桑樹

繅絲 第三期 栽培桑樹 飼蠶 製蠶種以上

別科功課

第一期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栽培桑樹

論 解剖蠶體論 蠶體生理論 蠶體病理論 飼蠶法 繅絲法大意以上

第一期 使用顯微鏡 檢查蠶種

第二期 解剖蠶體 飼蠶 製蠶種 檢查蠶種 檢查繭及生絲以上

第二章 傳習期及休業

第八條 本科分傳習期如左。

第一年<sup>第一期</sup> 自西曆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sup>第二期</sup> 自翌年一

月八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sup>第三期</sup>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秋鷺實驗竣止

第二年<sup>第一期</sup> 自十月一日起止十二月二十四日止 <sup>第二期</sup> 自翌年一月八

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sup>第三期</sup>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三十日止

第九條 別科分傳習期如左。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止 <sup>第二期</sup> 自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七

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休沐日如左。

冬季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七日 夏季自秋鷺實驗竣至九月三十

日 禮拜日及大祭祝日 但飼鷺實驗中不設休沐日

第四章 招考 入學及退學

第十一條 本科招考於每年七月別科招考於十一月於各地縣衙行之

第十二條 入學者須備左所列各項。

本科生徒 一、品行端正、傳習期中、無係累於家事者。二、年二十二歲以上者。三、三年間以上、已從事養蠶實驗者。四、有尋常中學第三年生以上之學識者。

別科生徒 一、品行端正、傳習期中、無係累於家事者。二、年二十五歲以上者。三、三年間以上、已從事養蠶實驗者。四、有高等小學畢業生以上之學識者。

第十三條 招考課程如左：

本科 一、算術自加減乘除至開平方 二、動物學、物理學、化學大意 三、飼蠶法  
別科 一、飼蠶法

第十四條 擬學本科者、限每年六月三十日、擬學別科者、限十月三十一日、須出願書及經歷書二書式列左

願入學書

某竊冀為蠶業傳習所本科或別科傳習生、請經考試、准入學、附以經歷書、茲陳願意如此。

住所

原籍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何日生

蠶業講習所長某殿

經歷書

一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於何學校

或就修何功課  
何某

一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於何所肄習飼蠶法或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於何所從事飼蠶實驗

第十五條 得入本科之允許者須作在學證書由保人出諸本所書式列左  
在學證書

原籍何族

謂華族士族  
平民等區別

姓名

何年何月生

右何某此次見准入學某為保人願擔保某人在學中一切事情之任特呈證書誓此

倘有移住處或改印章之事應卽刻稟告也。

原籍何族

年月日

保人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實業講習所長某殿

第十六條 保人限丁年<sup>十歲</sup>以上男人住東京府內者或本所認以爲適任者倘

保人擬旅行時須豫定代人先事稟告

第十七條 本所以保人或代人爲不適任卽命更易

第十八條 保人死或移住他府縣直以別人代之更令出證書

第十九條 若自暴自棄品行不修肄業無進境或屢缺課者斥退之

第五章 升班及畢業

第二十條 本科考試每年區別爲二期別科考試則區別爲二期

第二十一條 定期考試於各期末行之但由稽察官之起見或有舉行臨時考試

之事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本科別科均以各課一百點爲最高點

第二十二條 本科生徒於每年第二期末別科生徒於第二期末遵左規則審查及落合格者升班或卒業倘不合格者不准再同考試

本科

平分各課點數六十點以上者及第六十點以下者及二課以上不滿五十點者均落第

別科

平分各課點數六十點以上者及第六十點以下者及二課以上不滿四十點餉蠶實驗考試點數不滿六十點者均落第

第二十四條 本科生徒應第一年第三期末考試及第者升班應第二年第三期末考試及第者畢業退學落第者留於原班在原班落第及二回者斥退別科生徒應第二期考試及第者畢業退學

第二十五條 課目不經考試者記入零點爲疾病或大故等豫請暇者特得出願書更受考試

研究科規程

一 研究科爲本所畢業生及農務局蠶業試驗場畢業生研究既修之學理與



實驗設之

二. 研究生以十名爲額

三. 研究期限短不得下三月長不得逾一年

四. 除實驗所用機器藥品外其他一切用如油資飯金等均研究生自辦

五. 願爲研究生者願書中明記欲研究事項及其期限附以經歷書呈請所長所長與所員酌議甄別而後允許之

六. 研究生滿期時就所研究事項編纂報告書呈請所長

七. 本所酌核研究生在所中經歷及報告書有成蹟佳者交付證明書

八. 本所有時傭研究生使辦理事務每月給與薪資十圓以上

九. 本所有必須之事時命研究生宿所內

十. 任意曠廢學業不進品行不端者斥退之

十一. 未卒業而中止者及被黜者不准再爲研究生

高山社養蠶傳習所章程

節畧

所在地 羣馬縣多野郡藤岡町

社長 町田菊治郎

第三十七條 本所以教授溫暖育養費法於社員爲鵠的

第三十八條 本所爲使社員知改良飼育法每年製養費詳細日記及揭示表

第三十九條 願爲本所生徒者要有左列之三事

一 身體強壯 二 年十八歲以上 三 品行端正

第四十條 區別生徒如左二種

第一種 在本社傳習所受教授者爲本科生徒以二十名爲額

第二種 就本社長所指定養費家受教授者爲別科生徒其額不逾二百名

第四十一條 生徒以每年四月一日入所以六月二十日退所

第四十二條 願入所者自七月一日迄翌年二月二十八日須遵第四號書式作

願書呈諸本所倘溢額卽謝絕

第四十三條 生徒費用一切自辦

第四十四條 放肆怠慢不遵訓誨品行不端學藝無進步者斥退之

第四十五條 修業期限以一年爲一期三年畢全課

第四十六條 生徒每卒一期課程給修業證書卒二年課程給卒業文憑

第四十七條 課程種目如左

貯藏蠶種法

飼蠶法

製造蠶種法

殺蛹法

貯藏繭法

構造蠶房法

使用顯微鏡法

栽培桑樹法

第四十八條

授業時間、教頭定之。

第四十九條

考試分格爲甲乙丙三等給與憑據。

第五十條

考試教頭親施行之。社長暨稽察員亦陪觀。

第五十一條

出入蠶房者必須經教頭允許。

第五十二條

教頭選舉生徒若干名以其一爲監督生。以他若干爲記室。

第五十六條

擬自本社延聘教習者須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出招聘書。本社允許更呈第八號式契約書。本社乃給以第九號書式認許書。

第六十七條

本所所派遣教習有疾病或大故以他教習代之。

第六十八條

分遣教習方法社員議定之。

第六十九條

教習人員不足不得應聘時特由社員驗查蠶房講說飼蠶法。

第六十九條

教習人員不足不得應聘時特由社員驗查蠶房講說飼蠶法。

參考 願入高山社者須出左式願書。又非社員而願入傳習所者須出左式

願書及第四號書式願書。

原入社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

束修金壹圓正

右此次願入貴社研究飼蠶法照章程納束修伏冀准爲社員恪守社規毫毋背乖所固契也茲與保人連署特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高山社長某殿

第四號書式

願入傳習所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年月日生

某冀本年入貴所學習飼蠶方法。願幸認許。恪守章程。毫無背乖。所固契也。萬一有違法之事。則保人任其責。不使貴所受累。茲連署。特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父或兄

姓名印章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高山社長某殿

第八號書式

契約書

一金幾圓正

束修

一金幾圓正

盤費

某等冀爲研究飼育春蠶之方法。延聘貴社教習若干員。伏請認許之。幸鑒金懇切。則不止恪守社規。不背乖。蠶務完訖。教習歸社日。卽時交付前記金額。誓不誤期。茲作一書。與介紹人連署。契約如此。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印章

介紹人 姓名印章

高山社長某殿

第九號書式

認許書

一金何圓 正

束修

一金何圓 正

盤費

明治某年春李飼蠶中以前記金額議妥派遣本社教習若干名於某地茲交付一書以爲認許之左券如此

年月日

高山社長某印章

競進社養蠶傳習所章程 節畧

所在地 埼玉縣兒玉郡兒玉町

社長 木村九藏

第十三條 本社爲擴張養蠶方法分二種教法一爲傳習所教授一爲派出教授教授傳習所生徒及傳習支部生徒者爲傳習所教授應社員之請派出就每戶

實業學校章程  
七  
教授者爲派出教授

第十四條 因社員之請自本社派教習其規則如左

一 住一村內者以十名至二十名爲一團派教習一人

二 散在數村者以十名至十五名爲一團派教習一人

第十五條 本社教習分七等薪資照等級別之如左表所定

春蠶一期教習薪資定額表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	----	----	----	----	----	----

金一百十圓 一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七十圓 六十圓 五十圓

第十六條 欲延聘教習者須參照左項目作願書呈之執務局

一 須作第二號式願書及第六號式預算書限十一月二十日呈執務局

二 本社應其請互換契約書誓後日無違言如教習人員不足不得應聘特派

社員驗查蠶房講說飼蠶法

三 備聘教習者薪資之外一里給盤費十錢

第十七條 教習有疾病大故以他教習代之

第十八條 擬延聘本社員聽其講說者須給盤費

第六十三條 願入學傳習所或傳習支部者須限一月三十一日作第五號式願書呈執務局保人最須得人每年四月二十日入所

第六十四條 生徒不須出束修油資惟飯金自辦

第六十五條 願入所者須如左所記

一 不論男女年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有桑園者  
三 能作尺牘文者

第六十六條 擬入傳習所肄習實務者須遵左列項目

一 遵守章程勿違社長及執務員命令  
二 品行端正守信義接人以禮讓  
三 在蠶房內不准飲食喫烟及瑣談  
四 衣服及日用器什宜清潔  
五 質疑請教必於功課

時間

第六十七條 肄習實務者豫劃區域各分任之製養蠶日記及表供社長及教習查閱其區劃社長定之

第六十八條 傳習所並傳習支部授業以三年爲限每一年考試技術給與憑據畢第三年之課者與卒業文憑

第六十九條 品行方正勤勉就業者時予褒賞

第七十條 犯章程背社長及執務員命令或暴棄者斥退之



第二號書式

願聘教習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

競進社員 姓名

姓名

某等爲研究養老方法於某年冀延聘貴社教習薪資及他用一遵貴社章程  
給予無敢延滯願幸認許茲連署以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姓名印章

競進社長某殿

第五號書式

願入傳習所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競進社員 姓名

何年何月何日生

某冀本年入傳習所或傳習支部學習飼養春蠶方法恪守章程毫毋乖背萬一有違法之事則保人一切任其責不使責耻受累茲連署特布願意如此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右父兄或親戚

保人 姓名印章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競進社長某殿

前書所陳述毫無虛飾茲特證其不誤事實也

同府縣同國郡同町村

競進社役員 姓名印章

第六號書式

明治某年度蠶册紙數暨桑葉駄數概算書

何府縣何國何郡何町村

姓名

一 蠶卵紙 幾張

一 桑葉

幾駄每一駄三十六貫匁

右舉本年所飼養蠶卵紙數暨桑葉駄數之概算者也。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同府縣何國郡何町村

競進社役員 姓名印章

競進社長某殿

競進社蠶業講究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講究蠶業學理爲目的

第二條 講究生以五十名爲額

第三條 修業以六閱月爲限

第二章 學科課程

第四條 本所學科課程如左

講說

前期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栽培桑樹論

後期 解剖蠶體論 蠶體生理論 蠶體病理論 養蠶法 製絲法大意

實驗

前期 使用顯微鏡法

後期 養蠶 製種 檢查蠶種 檢查繭及生絲

第三章 學期及沐浴日

第五條 分學期爲左二項

前期

後期

講說學理自二月一日起 實驗自四月廿一日起  
至四月廿日止 至七月廿一日止

第六條 設沐浴日如左

一 禮拜日 二 禮拜六午後 三 大祭祝日

第四章 招募講究生

第七條 於每年學期之始 募集生徒 或有時臨時募集

第八條 應募者宜備左六項

一 身體強健 修業時無家事之係累者 二 資性品行善良者 三 得自辦修膳者 四

年十九歲以上者。五二年間以上。在競進社從事於養蠶者。六有尋常小學卒業生以上之學力者。

第九條 招考課目如左。

養蠶方法大意

第十條 願爲講究生者。限每年十月十五日。呈左式之願書。

願入學書

某竊冀爲講究生。學習蠶業。請面試實驗合格之後。幸容懇願。在學中一切事。保人任其責。不使貴社受累。茲連署。布願意如此。

原籍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原籍

保人

姓名印章

競進社長某殿

第十一條 願爲講究生者。須選丁年以上男子。有屋舍在本郡內者。立爲保人。又

須出經歷書。

第二章 考試

第十二條 分考試爲三種。

一 隨時考試就日常所修課程隨時施行之。  
二 學期考試於每學期之終施行之。  
三 畢業考試於修學期之終施行之。

第十三條 考試點數以每課目各一百點爲最高點。

平分各課點數六十點以上者爲及第。平分各課點數六十點以下者及二課以上不滿四十點者爲落第。

第十四條 落及者不准再受考試。

第六章 束修

第十五條 束修每人每月出金一圓。

第十六條 每月初五日以內須收修金。倘延滯及三禮拜以上則使保人代備。

第十七條 豫告事故請一月間之暇者特許除一月束修。

京都府高等養蠶傳習所章程

所長 波多野鶴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驗兼養成養蠶教習及檢查蠶種員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稱京都府蠶業組合高等養蠶傳習所設於丹波國何鹿郡綾部町。  
第三條 教授規則及講堂揭示所長定之。

第二章 學期及學科

第四條 學期自二月一日始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分學科爲講說實驗二項如左所列。

第一科講說

一 蠶學

二 動物學大意

三 養蠶術

四 植物學大意

五 栽培桑樹法

附除病害法

六 土壤學大意

七 製絲法大意

八 肥料學大意

九 物理學大意

附氣象學大意

十 理財學大意

十一 化學大意

第二科實驗

一 飼蠶

附起蠶飼蠶法

二 檢查蠶種法

三 製蠶種法

附貯蠶種法

四 鑑定繭及生絲法

五 解剖蠶體術

六 培桑及植苗法

七用顯微鏡法

八殺蠅及貯菌法

第六條 學期末考試及第者與以卒業文憑

第四章 生徒及招募法

第十三條 生徒分二類給資生二十名自資生二十名

第十四條 給資生入所後習三閱月行拔擢考試合格者給左項金凡給資生畢業之後本所命爲教習或檢查蠶種員不得辭之

一 備飯金 二 油炭費

此外如書籍器具等皆本所購置以便假用但寢具生徒自備

第十五條 自資生限每月初五日納其月之飯金及本所所定之費用

第十六條 生徒招募自本府管內考取

第十七條 地府縣人願入所者亦可認許之但每月須出束脩金一圓

第十八條 願入所者須備左所列五事

一 資性形狀善良者 二 身體壯實耐修業之勞者 三 有高等小學卒業生相當之學力者 四 有府下各地傳習所卒業生相當之經歷者 五 年二十以上男子無係累於家事者



第十九條 應募者須作甲號之式願書附經歷書限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之其地  
蠶絲業組合長組合長審查資格當否附記意見轉致之蠶絲業取締所總董  
第二十條 品行不端者及疾病與學術無進境者均斥退

甲號書式

願入所書

何郡何町村何族何職農業商業工

姓名

何年何月生

某竊冀入貴組合所開設高等養蠶傳習所此間認入自資或給資之事幸准入所恪守章

程毫毋違背茲附經歷書一敬佈願意

年月日

願者 姓名印章

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京都府蠶絲業取締所總董某殿

乙號書式

盟約書

某此次被準入所不勝感謝卒業之後隨時從命爲教習或檢查蠶種員勤勉就業萬一犯章程被命斥退或中途自去則賠償給資金額不使貴所受累茲與保人連署以佈盟約之意如此

年月日

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京都府蠶絲業取締所總董某殿

章程摘要

一本所招考課程如左

一 讀書高等小學用書之類

二 圖畫臨摹實物

三 作文記事論說及尺牘

四 實務養蠶實務問答

五 算術四則及比例

一入學者須自備寢具文具書籍洋燈等物本所僅給以蚊帳

一顯微鏡及解剖蠶體器須自備

一寄宿者須收每月飯金三圓

一入學中所用書籍價目約以二圓內外爲足

一練習實務時以穿窄袖單衣及袴爲便生徒須攜來  
一他府縣人不得爲給資生且每月須收束脩金一圓  
以上費用皆就自資生云云

小縣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長野縣信濃國小縣郡上田町

校長 農學士三吉米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服膺明治二十二年教育勅語之大旨以教授蠶業學理暨實務兼  
研究學術之蘊奧爲宗旨

第二條 分學科爲二門曰本科曰別科入學者得專修學理不必兼習實務

第三條 修業期限本科爲二周年別科爲十閱月

第四條 本科別科之外另設傍聽科使篤志者得隨意聽講

第五條 本校各細則校長定規之經郡參事承諾而後施行

第二章 學科及教規

第六條 本科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第一項 學理

一 蠶體生理

一 解剖蠶體

一 蠶體病理

一 內外養蠶術講義

一 製絲法大意

一 動物學大意

一 植物學大意

一 物理學大意

一 化學大意

一 肥料論大意

一 土壤論大意

一 氣象學大意

一 內外栽培桑樹法

附病蟲論

第二項 實務

一 使用顯微鏡法

一 解剖蠶體術

一 養蠶術

一 製蠶種法

附貯蠶種法

一 檢查蠶卵蛹蛾法

用顯微鏡

別科

第一項 學理

一 蠶體生理及解剖學

一 蠶體病理

一 養蠶術講義

一 栽種桑樹法

附病蟲論

第二項 實務

一 使用顯微鏡法

一 解剖蠶體術

一 養蠶術

一 製蠶種法附貯蠶種法

一 檢查蠶卵蛹蛾法用顯微鏡

第七條 本科學期以八月為始至翌年七月

第八條 別科學期以十月為始至翌年七月

第九條 分學期為左二期

前期

後期

本科

學理

自八月起至翌年四月止

實務

自五月至七月

別科

學理

自十月起至翌年四月止

實務

自五月至七月

第十條 休沐日如左但蠶時實驗中雖休沐日亦就業

一 冬季休日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

一 學期考試後二日間

一 禮拜日 一 禮拜六下午 一 大祭祝日

拜六下午 一 大祭祝日

第三章 生徒

第十一條 招考於前學期之初每年一次施行其時日及人員隨時報告

第十二條 應募者須有左列事項

一 年十五歲以外而有尋常小學卒業生以上之學力者 二 氣體結壯者 三 資性

善良者四能自辦學資者

第十三條 招考學科與尋常小學最高級之課程畧相等

第十四條 有尋常小學卒業文憑者不經考試即准入學

第十五條 傍聽科從篤志者之希望隨時認許

第十六條 應募者須以住本郡之紳士爲保人呈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校書

府縣郡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何年何月生

某竊冀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實業學理請認許之幸見准允當恪守章程毫毋

違背所固契也應收修膳零用等保人一律代償萬無延滯茲連署敬布願意

如此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小縣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小縣郡蠶業學校長某殿

願入傍聽科書

府縣郡町村第何號

姓名

某從來欲研習蠶業之念甚切此次冀陪貴校本科生或別科生拜聽教習講說請  
認許當恪守章程毫無違背固所宜誓也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小縣郡蠶業學校長某殿

第十七條 保人有事故以他人代之應連署稟告

第十八條 移住他處亦須稟告

第十九條 無告暇而曠學及三月者斥退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 隨時考試就日常所學課程臨時施行  
二 學期考試各學期末施行  
三 卒業考  
試於修業期之終施行

第二十一條 考試點數各課目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六十點爲及第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均分卒業考試點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均分算定其得點

第二十二條 經卒業考試及第者給卒業文憑

第二十三條 專修學理之生徒經修業末年學期考試而及第者給修業文憑

第二十四條 於卒業考試落第者校長稽察其平生其有可採者准再考試

第二十五條 傍聽生願受考試者於學期末檢定學力及第者給文憑其課程爲四種曰解剖鸞體曰鸞體生理曰鸞體病理曰檢查鸞卵蝠蛾法若一就檢查鸞卵蝠蛾法受考試亦可

###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六條 一學期間考試成績最優品行方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七條 平素品行不善或違犯章程者酌核情狀隨時懲罰其種別如左

一 譴責二 斥退

第二十八條 加懲罰時揭示其事由於校內

### 第六章 束脩

第二十九條 區別束脩如左



一 本科每月金五十錢、二 別科每月金四十錢、三 傍聽生每月金二十錢、

第二十條 東條於每月初五日以內收之延滯及三禮拜以上、則使保人代辦、傍聽生若犯此、即時絕其傍聽、

第二十一條 豫告事故、請一月之假者、特許除東條、

第七章 雜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蠶業事蹟、暨研究實驗成績、隨時報告於郡內、

第三十三條 於本校爲就蠶業有益之發見、及有要緊之事、則隨時開講筵、准篤志者來聽、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人之需、檢查蠶種、繭、蠅、蛾各種、但請檢查者、須收檢查費用若干、

福島縣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福島縣信夫郡福島町

校長 農學士外山龜太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遵奉教育勅語之大旨、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驗、兼研究關繫蠶業、

事項及應答本縣管下養蠶家之質問爲宗旨

第二條 分學科爲二門曰日本科曰講習科講習科者從生徒志願講說學理之一宗或全部又使練習實務

第三條 本校置傍聽生準與生徒同受講說及質問疑義

第四條 修業年限本科二周年講習科六閱月以外周年以內

第五條 省畧

第二章 學年 休沐日 課程

第六條 學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分爲二期第一期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 休沐日如左

一 冬季休沐自十二月十六日至翌年一月十五日 一 夏季休沐斟酌養蠶實務之繁簡限休業  
二 禮拜以內 一 禮拜日 一 大祭祝日 一 開校慶典日 一 學期考試之後  
一 禮拜

第八條 本科學科課程如左表

學科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身 一 遵奉教育敕語 大旨 講說躬行 實踐之道 德 一 同前期 一 同前期 一 同前期

蠶業 七 製造蠶具法 蠶業 緣起 蠶種 類製 蠶 種法 貯蠶 種法 蠶 體生理 製絲法 大意 七 殺蠶法 解剖 蠶體法 鑑定 法 七 蠶體病理 製絲法 大意

養蠶 二 教授內外國養蠶 法 又使作養蠶日誌 二 接續前學期 較加詳密 二 接續前學期 較加詳密

農學 三 栽培桑樹法 土壤 論 排水灌溉大意 三 肥料論 大意 三 接續前學期 較加詳密 三 接續前學期 較加詳密

博物 二 教授鑛物學及 動物學大意 二 教授植物學大意 二 教授桑樹病 害及蟲害論 二 教授植物病理大意

格致 二 大意 二 接續前學期 教 授使用顯微鏡法 二 接續前學期 較加詳密 二 教授氣象學大意

化學 二 大意 二 同前期 二 接續前學期 二 接續前學期

學	意	期	較加詳密	較加詳密
算	教授加減乘除	教授分數	教授比例及	教授測量圖法
術	三及分數算法	三及比例算法	三	三
術	一	每學期一禮拜授業時間以四十點鐘為限但在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及	第二學年之第二學期從事於養蠶實務時酌量增減學科時間	
料	八			
計	共	四	四	四

第九條 講習科之課程準第八條課程表由校長規定之

第三章 入學 退學

第十條 本科生於每學年之始經考取入學講習生於每學年或每學期之始準入學

第十一條 願入學本科者須原籍隸屬本縣而有左所列各項者

一 年十六歲以上之男子  
 二 品行端正氣體結壯  
 三 有尋常中學第二二年級卒業生以上之學力者  
 四 在校中無係累於家事者

第十二條 入學講習科者須已卒本科課程者若在本縣管下二年以上從事於養蠶實務而非本科卒業生者亦許入但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二

第十三條 非管下篤志之養蠶家不得爲傍聽生

第十四條 願入學者須作左式願書附經歷書呈之本校長

願入學書 本科生

某竊冀入貴校幸認許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何年何月生

願入學書 講習科

某以何年何月畢貴校本科之業邇來專從事於養蠶此次冀更入講習科研究蠶業幸認許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原籍何族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校長某殿

經歷書

原籍何族

姓名

何年何月生

一 學業

何年何月入某學校修何學何年何月畢業之類

一 從來之生業

一 賞罰

在某學校受褒賞又蒙懲罰等之類

右所列開毫不虛誣也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第十五條 願入學者若已逾定額在本科生施行拔擢考試在講習生依呈願書之順序錄取之

第十六條 得入學許可者以往在本縣管下年齡丁年以上而收地租金五圓以上者爲保人須呈出左式就學證書

就學證書

原籍何族

姓名

何年何月生

右此次見準入學本科或講習科某爲之保結令其恪守章程毋敢違犯實某之任其就學中一切事件某一律擔保不使貴校受累茲呈證書宣誓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保人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項目者不得爲保人或代理保人

一受禁錮以上之刑罰或犯害信用害風俗之罪見處罰金之刑或受監視之懲罰者

一受沒收財產之處分者

一被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保人或代理保人若值不能爲保人代理保人之事故時期十日以內更選定保人或代理保人

#### 第四章 學資

第十九條 本科生寄宿本校內每月助學資金二圓爲疾病事故曠學及十五日

以上者照日數給與之。

第二十條、由本校命斥退者、或未卒業中止者、使賠償給與之學資。

### 第五章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分考試爲四種如左所列。

一 招考 應募者溢額時、及應募者無尋常內、學第二二年卒業文憑時、用高等小學最高級課程施行。

一 學期考試 每學期末施行。

一 卒業考試 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終施行。

一 隨時考試 校長隨時施行。

第二十二條 施行招考、隨時學期各考試、查定合格不合格之後、揭示校堂、以便觀覽、本科卒業生、給與卒業文憑、講習科卒業生、給與講習科卒業文憑。

第二十三條 本校時試行關繫專業實驗、以資於發明新理、其方法、評議員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營業實驗題目之最重要者、教習試行之、其他隨便使講習生、或第一學年、生中學術最優者試行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實驗之成績隨時報告於本管下。

第六章 生徒法規

第二十六條 本校生徒以服膺校長及教習訓誨遵奉章程爲大旨。

第二十七條 生徒倘不安本分酌量其輕重加左懲罰。

一 譴責 校長面責諷其將來以期悔改。

二 斥退 屢責不悛者斥退之。

山形縣飽海郡莊內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山形縣飽海郡松嶺町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區別爲本科別科二門。

第三條 本科及別科生徒各以百名爲額。

第四條 本科別科之外設傍聽科俾篤志者來學無定額。

第五條 修業期限本科二周年別科四閱月。

第六條 油資飯金生徒自辦惟不須出束脩。

第七條 本科及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學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蠶

業論 養蠶法 蠶體生理論 蠶體病理論 製絲法大意 氣象學大意

土壤論 肥料論 栽培桑樹法

附除害法  
以上講說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 養蠶 製種 檢查蠶種 鑑定繭及生絲

栽培桑樹

附以上

別科 養蠶法 蠶體生理論 製絲法大意 栽培桑樹法

附除害法  
以上講說

養蠶論 製蠶種 鑑定繭 解剖蠶體

附以上  
實驗

第八條 本科學年以每年十月為始以翌年九月為終

第九條 別科學年以每年四月為始以七月三十一日為終

第十條 本科分學期如左

第一年 第一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期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自五月

九月三十日

第二年 第一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四日 第二期自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期自五月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條 本科各學期課程及每一禮拜授業時數如左表

表省

第十二條 別科講說於實務前後及從事於實務之時

第十三條 休沐日如左但蠶時不設休沐日

冬季休沐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九日

夏季休沐自秋蠶事業畢至九月三十日

禮拜日 大祭祝

日

第十四條 於每學年之初招集生徒其名額臨時報告倘有缺額或隨時招考

第十五條 願入學者須左記各項

本科生

一 年十六歲以上者 二 品行端正氣體結壯在學中無係累於家事者 三 有尋常小學卒業以上之學力者 或有與此相當之學力者

別科生

一 年十八歲以上者 二 曾從事於蠶業者 三 有高等小學卒業以上之學力者 或有與此相當之學力者

第十六條 擬入學者須呈第一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十七條 願入學者經考取給卒業文憑者或不經考試亦准入學者

第十八條 已得入學之允許者須呈第二號式在學證書

第十九條 以住屋在飽海東、西田川二郡內年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爲保人

第二十條 保人倘移居或改印章須即日稟告

第二十一條 保人倘不合格更易合格者爲保人呈在學證書

第二十二條 生徒爲疾病大故擬退學須與保人連署呈出願書

第二十三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所研究功課隨時行之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末行之

三 卒業考試 於修業年限之終行之

第二十四條 考試點數各課均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平分六十點以上爲及第

第二十五條 受卒業考試及第者給卒業文憑

第二十六條 雖落第者校長稽察日常之品行學術有可採取者或准再受考試

第二十七條 犯章程背命令或品行不端者酌量情狀加左懲罰

一 譴責 二 禁出外 三 停學 四 別退

第二十八條 本校暨業成績報告三郡內

第二十九條 於本校有裨暨業之發明或緊要之事可相三郡內便宜之地開設

講筵使篤志者來聽。

第三十條 本校應人聘爲檢查或鑑定蠶種繭蛾蛹及桑樹等來請者須出費用若干

第一號書式

願入學書

某希入貴校<sub>本科或別科</sub>或  
研習蠶業幸認許之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右某品行無不正之事幸被準入學則某爲保人任一切責伏請納懇願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山形縣飽海郡莊內蠶業學校長某殿

第二號書式

在學證書

某此次被準入學感謝無似以後恪守章程專心勤學期不負厚恩茲特哲言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何年何月生

右某在學中之事某一切任其責不敢使貴校受累特茲陳數言永矢無違以爲後日之左券如此

原籍何校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山形縣飽海郡莊內蠶業學校校長某殿

南置賜郡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山形縣南置賜郡米澤町

校長 峰村喜藏

第一條 本科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兼研究蠶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分本科別科二門別科生不必習實務得專講究學理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科二週年，別科爲十個月。

第四條 本校役員執務定章，生徒法規等，由校長訂之。

第五條 本科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遵敕語大旨，以講修身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製絲法大

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肥料論大意 土壤論大意 氣象學大意

栽培桑樹法 附病蟲論  
以上學理。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 養蠶術 鑑定繭質法 製造蠶種法 貯蠶

種法 檢查蠶卵蛹蛾法 栽培桑樹

別科 修身 遵勅語大旨，以講修身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製絲法大意 栽培桑樹法 附病蟲論  
以上學理。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 養蠶術 鑑定繭質法 製造蠶種法 貯蠶

種法 檢查蠶卵蛹蛾法 栽培桑樹

第六條 本科學生，每年八月始，訖翌年七月終。

第七條 別科，每年十月始，訖翌年七月終。

第八條 各科分學期如左

本科 自八月至翌年四月爲前期自五月至七月爲後期

別科 自十月至翌年四月爲前期自五月至七月爲後期

第九條 省畧

第十條 休沐日如左但齋時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祀日 年末年始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翌年一月五日 學年末三日

第十一條 生徒名額一百名以上

第十二條 願入學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 年十四歲以上者 二 品行方正氣體結壯者 三 尋常小學卒業生或有相當之

學力者

第十三條 於學年之始招募生徒其名額及時日臨時報告

第十四條 擬入學者須出第一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十五條 從前條所定出願書及經歷書者經考試而準入學文憑之證明學力

者則不必考試

第十六條 已得入學之允許者須出第二號式在學證書



第十七條 保人以年二十歲以上男子住郡內有家宅者充之

第十八條 保人倘移住處或更改印章時須即稟告

第十九條 保人不如式須更易合格者出在學證書

第二十條 生徒爲疾病大故擬退學須與保人連署出願書請認許

第二十一條 分考試爲左二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修學科隨時施行

一 學年考試 於學年末施行

一 卒業考試 於修業年限之終施行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每課以百點爲最高點定點方法校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給卒業生以文憑

第二十四條 別科生專修學理者及第於學年考試給修業文憑

第二十五條 犯章程背命令或品行不修者斟酌其情狀加左懲罰

一 譴責  
二 剔退

第二十六條 依左區別徵束修

一 本科 每月原籍在本郡內者金十五錢  
原籍在他郡者金三十錢



原籍何族

姓名印章

山形縣南置賜郡蠶業學校長某殿

第二號書式

在學證書

某此次被準入學，不勝感謝之至。以後恪守章程，專心勤學，期不負高誼。茲誓  
言如此。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右某在學中之事，某一切任其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陳數言，永矢無違，以爲後  
日左券。

原籍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山形縣南置賜郡蠶業學校長某殿

東八代郡立山梨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山梨縣東八代郡石和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奉體教育勅語大旨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爲目的

第二條 生徒以百名爲額

第三條 分學科爲三曰本科曰別科曰速成科

第四條 本科別科均設置傍聽科使篤志者來聽講說

第五條 修業年限本科二週年別科四閱月速成傍聽二科不定學期

第六條 本科卒業後欲更研究蠶業者名專攻科生六閱月至一年間專修學

業

第七條 本校置議員若干名其執務定章郡參事定之

第八條 本校由時宜就養蠶術栽培桑樹法蠶體病理等應郡內養蠶家之質疑

或應附近養蠶家之依囑試養其蠶以供生徒就業之實驗

第九條 本校應需就蠶種蠶蛾蠶繭蠶蛹應用學理檢查鑑定但當此時依囑者

須收費若干

第二章 學科及教則

第十條 本科別科課程及教授時間如左。速成科生就本科或別科之課程擇一科或數科專修之。

本科 修身一禮拜 依教育勅語大旨講修身之道。

第一項 學理一禮拜計二點鐘

蠶體生理 解剖蠶體 內外養蠶術 製絲法大意 動物學大意 植物

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肥料論大意 土壤論大意 氣象學

大意 內外栽培桑樹法附病蟲論 算術

第二項 實務不限時間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術 養蠶術 製蠶種法附貯蠶種法 檢查蠶卵

蛾法用顯微鏡 鑑定繭質法 栽培桑樹

別科 修身 依教育勅語大旨講修身之道。

第一項 學理一禮拜計二點鐘

蠶體生理 解剖蠶體 蠶體病理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附病蟲論

第二項 實務不限時間

使用顯微鏡 解剖蠶體術 養蠶術 製蠶種法附貯蠶種法 檢查蠶卵 蛾

法用鏡

鑑定蘭質法

栽培桑樹法

第十一條 本科學生以十月爲始至翌年九月爲終以二學年爲一學級

第十二條 別科學年以四月爲始以七月爲終

第十三條 各科分學年爲左二期

前期

後期

本科

學理

自十月至  
翌年三月

實務

自四月  
至九月

別科

學理

自四月一日至  
四月三十日

實務

自五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條

休沐日如左但蠶時不設休沐日

冬季休沐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  
翌年一月十五日

學期考試後三日間

禮拜日

禮拜六下午

大祭祝日

### 第三章 入學退學

第十五條 招募本科別科生徒於每學年之始招募速成傍聽兩科生徒於每月

初一日其名額臨時報告

第十六條

願入學者須有左列各項傍聽科生徒不問資格

一 本科別科生徒年十四歲以上畢尋常小學功課者或有相當學力者二 速成

科生徒年十五歲以上。畢高等小學第二學年之功課者。或有相當學力者。三身體強健。耐於研習學術勞者。四資稟品行善良者。

第十七條 本科別科招考。准尋常小學最高級課程。速成科招考。准高等小學第一學年課程施行。

第十八條 有尋常小學卒業文憑者。不經考試。亦准入本科別科。有高等小學第一學年修業文憑者。不經考試。亦准入速成科。

第十九條 傍聽科。從篤志者之懇願。臨時認許。

第二十條 願入學者。照左文例。出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府縣郡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何年何月生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蠶業。幸認許。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東八代郡立山梨蠶業學校長某殿

願入傍聽科書

府縣郡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某此次冀入貴校陪

本科或別科

生徒拜聽教習講說研究蠶業學理請幸認許當

恪守章程毫毋違犯茲陳微衷伏祈嘉納

年月日

姓名印章

東八代郡立山梨蠶業學校長某殿

第二十一條 已被准入學者以住本郡有居宅之男子爲保人須出左證書

在學證書

原籍

姓名

年齡

右某此次被准入學本科或別科或不勝感謝其爲保人不使其違犯章程或半途廢學在學中之事一切任其責所不辭也特呈證書以爲他日左券如此

原籍



年月日

保人

姓名

東八代郡立山梨實業學校校長某殿

第二十二條 更迭保人時須連署稟告。

第二十三條 若移居須即日稟告。

第二十四條 生徒爲疾病大故欲放學須先稟告倘放學及二日以上須與保人連署稟告不出稟告書而曠學涉三月者令退學倘生徒爲疾病大故擬退學時須與保人連署出願書。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五條 分考試爲左四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習課程隨時施行之

一 學期考試 各學期末施行之

一 修業考試 於速成料之末期施行之

一 卒業考試 於修業年限之終施行之

第二十六條 考試點數以每課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六十點以上爲及第卒業考試點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平分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平分算定之

第二十七條 考試合格者給文憑

第二十八條 雖落第者校長稽察日常之品行學術如有可採取者或准再受考試

第二十九條 傍聽科亦隨意得受考試其科目爲四種曰解剖蠶體曰蠶體生理曰蠶體病理曰檢查蠶卵蛾蛹法使用顯微鏡單就檢查蠶卵蛾蛹法受考試亦可及第者給檢定文憑

第五章 賞罰

第三十條 一學期間學術優等平素品行方正者給褒賞

第三十一條 犯章程背命令品行不端者酌量其情狀加左懲罰

一 譴責  
二 停學  
三 退學

傍聽生而犯此項目即絕其傍聽

第三十二條 生徒蒙懲罰時揭示其事由於校堂

第六章 束脩

第三十三條 束脩照左額收之

本科每月金五十錢別科速成科每月金三十五錢傍聽生每月金十五錢

第二十四條 每月二十日納束脩。若值休沐日則前一日納之。

第二十五條 省畧。

第二十六條 其月十五日以前入學者納束脩全額。十六日以後入學者納半額。

第二十七條 納束脩後有故退學不反其脩金。

第二十八條 爲疾病大故廢學涉一月者免除束脩。

第二十九條 停學日數十五日以內者給束脩全額。十六日以外者納半額。涉一月者全免除之。

滋賀縣蠶業組合立簡易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滋賀縣坂田郡長濱町

校長 農學士宮原忠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養成研究蠶業學理練習實務之人兼指導誘掖縣內養蠶家爲目的。

第二條 本校蠶業成績隨時報告於組合內養蠶家。

第三條 本校分本科別科二門。

第四條 兩科生徒各以五十名爲額。

第五條 修業年限本科爲二年，別科爲七閱月。

第六條 本科學年自三月一日起，至其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別科自三月一日起

至其年九月二十日止。

第二章 休沐日

第七條 定休沐日如左，但蠶時不設一定之休沐日。

禮拜日 祝日 大祭日 夏季夏蠶收繭後二禮拜

第三章 學材及教授時間

第八條 本科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奉教育勅語大旨，講躬行實踐之道。

養蠶術 解剖蠶體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肥料論大意 土壤論大意 氣象學大意

栽培桑樹法州屬除桑樹論以上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術 使用顯微鏡法 鑑定繭法 製造蠶種法 貯藏

蠶種法 殺蛹法 貯繭法 栽培桑樹法以上實務

別科

修身 同本科

養蠶術 解剖蠶體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栽培桑樹法以上實務

實務科目 與本科同

第九條 各學科目教授時間每一禮拜爲十八點鐘以上

第四章 考試

第十條 分考試爲二種一隨時考試二定期考試

第十一條 隨時考試一學年內三次以上施行之定期考試每學年末施行之

第十二條 考試點數各學科以一百點爲最高點

第十三條 每學年末從左方法查定考試點數

一每學年合算隨時考試點數以考試次數除之以爲隨時考試定點

二每學年加隨時考試平均點以定期考試點數以二除之以爲定期考試定點

三合算定期考試各學科平均點數以科目數除之以爲定期考試各學科平均

點

第十四條 以定期考試各學科判定點數四十點以上。諸學科平均點六十點以上。爲合格。定期考試一學科點數有不滿三十點者。則爲不合格。

審查本科卒業生之成績。以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定期考試平均點爲標準。

第十五條 給合格者以文憑。

第五章 入學及退學

第十六條 願入學者。要備左各項。

一 年十八歲以上。二 畢尋常小學課程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三 品行端正者。四 氣體充實者。五 從事蠶業之士志篤者。

第十七條 犯左各項者。不準入學。

一 受禁錮以上之刑罰。或犯傷風俗之罪。受罰金處分者。及被監視之懲責者。二 受沒收家產之處分。未賠償負債者。

第十八條 生徒入學。於學年之始。倘有缺額。隨時準入學。

第十九條 願入學者。須出第三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二十條 保人。以年二十歲以上。而住本縣內有住屋之男子充之。

第二十一條 爲疾病大故欲半途退學者須與保人連署出願書

第二十二條 生徒法規別定之

第七章 寄宿舍

第二十三條 生徒必須寄宿校內倘有請宿外者校長稽察其便於來學否而後認許寄宿舍內條規別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犯章程背訓誨者罰之

第二十五條 懲罰凡二種曰譴責曰停學曰退學酌量情狀輕重科之

第九章 束脩

第二十六條 本校生徒不收束脩

第三號書式

願入學書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業幸認許之在學中一切事情保人任其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姓名印章

住所原籍

保人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八尾町立八尾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富山縣婦負郡八尾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爲宗旨

第二條 分別本校生徒爲本科生別科生二種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科爲二年別科爲四開月

第二章 學科

第四條 本科別科學術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奉勅語大旨講躬行實踐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動物學 植物學 物理學 化學 土



壤論 肥料論 栽培桑樹法 氣象學 除蟲論 製絲法 算術 理財

學以上  
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種法 鑑定繭質法 製造

蠶種法 栽培桑樹以上實務

別科

蠶學一班 栽培桑樹法以上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種法 製蠶種法 鑑定繭

質法 栽培桑樹以上實務

第五條 本科授業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日數約二百六

十日爲一學期

第六條 別科授業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本校休沐日如左但蠶時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祀日 夏季三十日以內 冬季三十日以內

第八條 本科別科各學科每一禮拜教授時間如左表省表

第三章 生徒

第九條 本科生徒以百名爲額

第十條 每年三月招募生徒其日期名額隨時報告倘生徒有缺額或臨時募之  
第十一條 應募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 年十五歲以上者  
二 畢高等小學第二學年課程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  
三 體格強健耐修學術之勞者  
四 品行端正者

第十二條 招考學科凡四科曰讀書曰作文曰算術曰寫字其程度準高等小學  
第二學年功課

第十三條 有高等小學第二學年卒業文憑者不須考試卽準入學

第十四條 應募者以住本郡內有住屋者爲保人須出左式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年齡

某希入貴校研習實業幸認許之入學後恪守章程若有違犯保人認其責不  
使貴校受累茲陳微衷敬請裁可

年月日

右姓名印章

富山縣婦負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保人 姓名印章

富山縣婦負郡八尾蠶業學校長某殿

第十五條 改易保人時須連署稟告

第十六條 移住所亦須臨時稟告

第十七條 爲疾病大故擬退學者須與保人連署稟告其事情經校長之認許

第四章 考試

第十八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課程隨時考核學力以定班次

一 學期考試 於各學期末施行之

一 卒業考試 於修業期限之終施行之

第十九條 考試點數各課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平分點數六十點爲及格第但不

滿三十點者及二課以上則爲落第

第二十條 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卒業考試點

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各定其點數

第二十一條 經卒業考試合格者給卒業文憑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之成績優等平素品行方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三條 犯章程背命令品行不修者依其情狀加左懲罰

一 譴責  
二 退校

第二十四條 加懲罰時揭示姓名與情狀於校堂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 本校生徒不須收脩金

第二十六條 本校蠶業成績及實驗發明成績每年四月以內報告縣衙門

第二十七條 於本校有發明蠶業或蠶業緊要事件可特開講筵使篤志者來聽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員應各地方之聘臨時出外講說蠶業要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聘檢查蠶種蠶蛾蠶繭蠶蛹須納費用若干

石川縣金澤市養蠶簡易學校章程

所在地 石川縣金澤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蠶業淺近學理及實務爲鵠的。

第二條 本校分爲本科別科二門。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科二年別科四個月。

第四條 本校置議員二十名臨時議訂校務。

第五條 校內諸法規校長定之。

第二章 學科

第六條 本科別科所教授學科如左。

本科

修身 奉勅語大意講修身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土壤論大意

意 氣象學大意 栽培桑樹法 肥料論大意 以上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蠶蛹蠶蛾法 鑑定繭質

法 製造蠶種法 貯藏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 以上實務

別科

修身 奉體勅語之大旨講修身之道

蠶體生理大意 蠶體病理大意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以上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蠶蛹蠶蛾法 鑑定繭質

法 製造蠶種法增附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以上

第七條 本科學期如左

一 講說學理 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 教授實務 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八條 別科學期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分各科學期如左

本科 自八月至翌年一月為前期自二月至六月為後期

別科 自四月至五月為前期自六月至七月為後期

第十條 各學科每一禮拜教授時間如左表省表

第十一條 各學科應用之書查定最適切者半途不得改易

第十二條 休沐日如左但實務中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祀日 夏季休沐自七月一日起至本月三十一日止 別科不設夏季休沐

第十三條 招募生徒每年於學年之始行一次其名額與期臨時告示倘有缺額或隨時招募

第十四條 應募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 年十四歲以上者  
二 有尋常小學卒業生以上之學力者  
三 氣體充實耐修學術之勞者  
四 品行端正者

第十五條 招考學科爲讀書作文算術寫字四種其程度准尋常小學最高級之  
功課

第十七條 應募者以住本市內有家室者爲保人須出左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姓名

年齡

其冀入貴校研習實業請幸認許入學之後恪守章程不敢違犯在學中之事保人一律任責倘有破損器械等事卽代償之不使貴校受累茲附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在父或兄姓名印章

金澤市何町第何號何生意

姓名印章

養賢館易學校長某殿

第十八條 擬易保人時須連署稟告

第十九條 生徒或保人移居亦須稟告

第二十條 爲疾病大故欲休學者須先請假擬退學者須與保人連署出願書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習施行之

一 學期考試 各學期末施行之

一 畢業考試 修業期末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以各課目一百點爲高點以平分點六十點爲及第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畢業考試

點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以爲定點



第二十四條 經畢業考試合格者給執據

第二十五條 雖不合格校長考核日常品學倘有可採取者准再受考試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六條 考試之成績最優且平素品行端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七條 犯章程背命令有不正之行為者量其情狀加左懲罰

一 譴責 放逐

第二十八條 加懲罰時錄姓名情狀於簿冊揭示於校堂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生徒不收脩金

第三十條 本校蠶業成績及實驗成績報告於世

第三十一條 於本校為有發明蠶業之益或於蠶業有緊要事件可特開講筵使篤志者來聽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他人之聘檢查蠶種蠶蛾蠶繭蠶蛹鑑定其良否請者須納費用若干

所在地 兵庫縣養父郡八鹿村

校長 農學士重松達二郎

第一條 本校就讀課程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

第二條 本校分本科別科

第三條 本科修業年限爲二年。別科修業年限爲六個月。

第四條 生徒定額本科一百名。別科五十名。

第五條 本科學年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別科學期隨時定之。

第六條 每學年之始準入學。

第七條 願入學者須有左列各項

本科

一 年十四歲以上男子。卒業後從事於蠶業者。  
二 畢高等小學第二學年課程者。或有同等之學者。  
三 氣體結壯者。  
四 品行端亮者。

別科

一 年二十歲以上男子。現從事於蠶業。卒業後復從事於斯者。  
二 畢尋常小學課程者。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三 氣體結壯者。  
四 品行端亮者。

第八條 學科課目及每禮拜授業時間如左

本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養蠶術

五

二 算術

二

二

蠶體生理

二

二 土壤及肥料論

三

三

蠶體病理

二 栽培桑樹法

二

二

製絲法

一 實務

無定時

無定時

理科學

五

五

修身科無定時。隨時講說理科學中，含有動物學、植物學、格致學、化學、氣象學、及害蟲論。於實務練習養蠶術、解剖蠶體法、使用顯微鏡法、檢查蠶蛹蛾法、鑑定繭質法、製造蠶種法、貯藏蠶種法、及栽培桑樹法。

別科

每禮拜授業時間

養蠶術

二

土壤及肥料論

三

蠶體生理

二

栽培桑樹法

二

蠶體病理

二

實務

無定時

製絲法

一

於實務練習養育術解剖體使用顯微鏡法檢查蒼朮蝨蟻法鑑定蘭質法製生蠶種法貯藏蠶種法栽培桑樹法等

第九條 休沐日如左但實務之際不設休沐日

大祭祝日 禮拜日 夏季休沐自八月十日 冬季休沐自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條 願入學者須出第一號式願書及經歷書

第十一條 爲疾病大故欲退學者須與父兄或保人連署稟告情狀候校長認許

第十二條 爲疾病大故休學者須臨時稟告休學涉一禮拜須與父兄或保人連

署稟告情狀

第十三條 生徒倘犯左項即刻斥退

一休學涉三十日間而不稟告情狀者二屢曠學者三自暴自棄學術無進境者

第十四條 違章程背訓誨者加懲罰分爲五種曰譴責曰拘留曰禁出外曰停學

曰放逐拘留科之外來生徒禁出外科之寄宿生徒其日數以三禮拜以內爲度

停學日數以一禮拜以外一學年以內爲度

第十五條 分本科考試爲隨時定期二種隨時考試一學年中以三次至五次爲

度以考核學術進否定期考試於學年末施行之升班或卒業

第十六條 考試點數各課以一百點為最高點。

第十七條 定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以定之。

第十八條 定期考試點數中不滿四十點者及平分點數不滿六十點者為不合格留原班受業。

第十九條 修本科第一學年之功課者給修業文憑畢全學科者給畢業文憑。

第二十條 本科生徒每月限初十日收脩金三十錢別科生徒不收脩金。

第二十一條 願寄宿者須與父兄或保人連署出願書。

第二十二條 在寄宿舍者宜靜肅勿妨他人講學。

第二十三條 晨起喫飯出外就寢等時刻從日之長短校長定之隨時揭示於校堂。

第二十四條 擬出寄宿舍移他處者須與父兄或保人連署稟告情狀。

第二十五條 保人以住本縣管下有公民權者。每年納地租二充之

第二十六條 保人改刻印章或移居須即時稟告。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頒行細則校長定之受知縣之認許。

願入學書

某冀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蠶業請幸認許入學後恪守章程專心勤學以期成業不敢半途廢學茲增經歷書敬佈願意如此

原籍住所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年齡

校長某殿

右身家照之原籍無誤茲特證明

市町村長 姓名印章

右保人身家照之原籍無誤且有公民權者也茲並證明

市町村長 姓名印章

水上郡養蠶業學校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命曰水上郡養蠶學校設置於成松村

第二條 本校就淺近功課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

第三條 本校分本科別科。本科修業年限爲二年。別科修業年限爲四閱月。

第四條 本科生徒六十名。別科生徒四十名。爲定額。

第五條 校內法規。校長定之。

第二章 學科 教則

第六條 教授學科不用書籍。教習講述。生徒錄之。

第七條 本科別科學科課程如左。

本科

修身 奉勅語大意 講躬行實踐之道。

蠶體生理 蠶體病理 養蠶術 動物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土壤論大意

意 氣象學大意 栽培桑樹法 肥料論大意 以上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 蠶蛹蠶蛾法 鑑別繭質

法 製造蠶種法 貯藏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 以上

別科

修身 奉勅語大意 講躬行實踐之道。

蠶體生理大意 蠶體病理大意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 以上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蠶蠶法 鑑別蠶

法 製造蠶種法 貯藏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以上

第八條 本科學年，每年自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別科學年，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分學年如左。

本科自二月一日至七月為前學期，自八月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後學期，別

科自四月一日至三十一日為前學期，自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後學期。

第十一條 本科別科，每禮拜授業時間如左表。表

第十二條 本校休沐日如左，但實務之際，無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祝日 夏季休沐自八月三十一日 冬季休沐自十二月二十日

### 第三章 生徒

第十三條 每年於學年之始，招募生徒，其名額及期日，臨時布告。

第十四條 應募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年十四歲以上之男子；二、畢尋常小學之功課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三、氣體

結狀耐修學術之勞者；四、品行端正者。



第十五條 招考學科爲讀書算術作文寫字四種其程度準尋常小學最上級之  
功課

第十六條 有尋常小學卒業文憑者不經考試亦許入學

第十七條 應募者以住本郡內有家室者爲保人須出左式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

年齡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學習或業幸諒許之入學後恪守章程毫弗違犯在學中  
之事保人一律任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連署敬佈懇願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冰上郡何町村第何號

保人

姓名印章

冰上郡養賢學校長某殿

第十八條 易保人時須先連署稟告

第十九條 移居時亦須稟告

第二十條 爲疾病或大故欲退學者須與保人連署稟告情狀以受允許病者更須附醫士之驗明書

第四章 考試

第二十一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習功課驗學力

一 學期考試 每學期末施行之

一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限之終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一學科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一學科四十點以上平分

點數六十點以上爲及第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點數與隨時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畢業考試點數與學期考試點數合算以考試次數除之

第二十四條 畢業考試合格者給文憑

第二十五條 雖不合格校長考核日常之品學有足採取者準再受考試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六條 考試之成績優等而平素品行端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七條 違章程背命令品行不修者酌量情狀加左懲罰。

一 譴責  
二 退校

第二十八條 加懲罰時揭示其姓名及情狀於校堂。

### 第六章 雜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生徒不須納脩金。

東伯郡簡易實業學校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淺近實業爲宗旨。

第二條 生徒以一百二十名爲額。

第三條 條業年限爲二年。

第四條 本校設立於倉吉町地名分置支校於松崎下北條三朝市勢安田五村。

第五條 本校學年如左。

### 第一學年

本校及三朝市勢安田三支校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下北條支

校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松崎支校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

月二十八日止於本校特置夏  
蠶實務一科

### 第二學年

本校及下北條松崎三朝三支校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一日止市勢支  
校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安田支校自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二  
月二十八日止

第六條 休沐日如左但練習實務之際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大祭日 祝日 祝日舉行儀式

### 第二章 學科

第七條 學科課程如左

蠶體生理大意 蠶體病理大意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以上  
學理

養蠶術 解剖蠶體 使用顯微鏡法 檢查蠶卵蠶蛹蠶蛾法 鑑別繭質法

製造蠶種法 貯藏蠶種法 栽培桑樹法以上  
實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科每禮拜教授時間如左表表

第九條 教授方法校長定之

第三章 入學 在學 退學

第十條 每學年之初招募生徒其名額及時日臨時佈告倘有缺額隨時招募

第十一條 願入學者須有左列各項

一 品行端正者 二 氣體結壯者 三年十七歲以上者 四 在校中無係累於家事者

五 畢尋常小學功課者或有相當之學力者

第十二條 無尋常小學卒業文憑者經考試乃準入學其學科爲讀書作文算術

三種

第十三條 願入學者定額已溢先採錄有資格者次採錄經招考合格者招考點數有相均者時從出願書之前後採錄之

第十四條 有事故退學更願入學時考核平素品學如何使入原班

第十五條 願入學者須出左式願書及經歷書

願入學書

某希入貴校學習營業幸認許之茲附經歷書敬佈懇願之意如此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何族

年月日

姓名印章

年齡

東伯郡簡易養蠶學校長某殿

前書毫無錯誤違背茲驗明之也

何郡何町村長

年月日

姓名印章

第十六條 曠學涉一月而不稟告者斥退

第十七條 在學中罹病不能修學術者命退學

第四章 考試 升班 畢業

第十八條 分考試爲學期畢業二種學期考試每學年末施行之畢業考試於修業年限之末期施行之

第十九條 考試方法分口述筆述及實驗三種教習臨時定之

第二十條 考試點數每學科以一百點爲最高點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點數與每學期考試點數合算以學年之數除之以定之

第二十二條 考試點數以一課四十點以上各課平分點數五十點以上爲合格

第二十三條 生徒班次以考試之成績定之

第二十四條 考試之際不上學者仍留原班但校長察其情狀或準受考試

第二十五條 考試之際有行爲不正者或平素品行不端者校習考核之減殺點數

第二十六條 經學期考試合格者給修業文憑經畢業考試合格者給畢業文憑

第五章 學資 脩金

第二十七條 油資飯金生徒自備

第二十八條 本校生徒不須納脩金但自他郡來學者從左方法納之

一 自他郡來學者須每月納脩金二十錢二脩金每月上旬納之三不能納脩金者命停學<sup>四</sup>爲疾病大故休學涉十五日以上者免其月脩金之半休學涉一月者免全額有事故閉校涉十五日以上時亦同

茨城縣眞壁郡立蠶業學校章程

所在地 茨城縣眞壁郡下妻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奉勅語大旨以教授蠶業學理及實務兼研究蠶業爲鵠的

第二條 分學科爲本科別科

第三條 修業年限本科爲二年別科爲十閱月

第四條 本科別科俱置傍聽科使篤志者聽講說

第五條 生徒法規教授方法等校長定之

第二章 學科

第六條 本科別科學科如左

本科

蠶體生理 解剖蠶體 蠶體病理 內外國養蠶術 製絲法大意 動物

學大意 植物學大意 物理學大意 化學大意 理財學大意 肥料論

大意 土壤論大意 氣象學大意 內外國栽培桑樹法 害蟲論<sub>以上</sub>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術 養蠶術 製造蠶種法 貯藏蠶種法 檢

查蠶卵蛹蛾法<sub>用顯微鏡</sub>

別科

蠶體生理 解剖蠶體 蠶體病理 養蠶術 栽培桑樹法 害蟲論<sub>以上</sub>

使用顯微鏡法 解剖蠶體術 養蠶術 製造蠶種法 貯藏蠶種法 檢

查蠶卵蛹蛾法



第七條 本科學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學級

第八條 別科學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分學年爲左二期

本科第一期自八月至翌年四月 第二期自五月至七月

別科第一期自十月至翌年四月 第二期自五月至七月

第十條 每禮拜授業時間如左但實務無定時

本科第一學年第一期

動物學<sup>三</sup> 植物學<sup>三</sup> 物理學<sup>四</sup> 化學<sup>四</sup> 肥料論<sup>三</sup> 土壤論<sup>三</sup> 養

蠶術<sup>四</sup> 蠶體生理<sup>三</sup> 解剖蠶體<sup>一</sup> 氣象學<sup>三</sup>

本科第二學年第一期

蠶體病理<sup>六</sup> 製絲法<sup>七</sup> 養蠶術<sup>五</sup> 栽培桑樹法<sup>三</sup> 害蟲論<sup>一</sup> 理財

學<sup>七</sup>

別科第一期

蠶體生理<sup>三</sup> 解剖蠶體<sup>三</sup> 蠶體病理<sup>六</sup> 養蠶論<sup>四</sup> 栽培桑樹法<sup>四</sup>

定屆論<sup>四</sup>

第十一條 休沐日如左。但實務之際不設休沐日。

禮拜日 禮拜六下午 大祭日 祝日 冬季休沐自十一月十五日至翌年二月十五日

期考試後三日

### 第三章 生徒

第十二條 願入學者不問男女區別講堂教授之。每年一次於學年之始招募其名額及時日臨時佈告。

第十三條 入學者須備左列各項

一 年十五歲以上者。二 畢尋常小學功課者。或有同等之學力者。三 氣體結壯耐修學術之勞者。四 資稟品行善良者。五 能自備脩膳及他用度者。

第十四條 招考課程。准尋常小學最高級之功課。

第十五條 有尋常小學畢業文憑者。不經考招亦准入學。

第十六條 願入學者。以往本郡內有家室之男子爲保人。須出第一號式願書及

經歷書

第十七條 改易保人時。須先連署稟告。

第十八條 曠學涉三閱月而不稟告情狀者。斥退之。

第四章 考試

第十九條 分考試爲左三種

一 隨時考試 就日常所學習之功課考核其學力

一 學期考試 每學期末施行之

一 卒業考試 於修業年期之終施行之

第二十條 考試點數每課以一百點爲最高點以六十點以上爲及第

第二十一條 卒業考試合格者給文憑

第二十二條 學期考試合格者給修業文憑

第二十三條 傍聽生亦得受考試合格者給檢定文憑

第五章 賞罰

第二十四條 考試之成績優等平素品行端正者給褒賞

第二十五條 違章程背命令品行不端者酌最情狀加左懲罰傍聽生犯之卽日

絕其傍聽

一 譴責  
二 退校

第二十六條 加懲罰時揭示其姓名及情狀於校內

第六章 脩金

第二十七條 定脩金額如左

本科生每月金三十錢 別科生每月金二十錢 傍聽生每月金十錢

第二十八條 脩金限每月初五日收之。倘延滯及三禮拜以上，則使保人代辦。傍聽生即拒其傍聽。

第二十九條 預稟告情狀而休學者，免除脩金。

第一號書式

願入學書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

年齡

某希入貴校本科或別科研習營業學理及實務幸認許之。入學後，恪守章程，專心

勤學，倘紊亂校紀，保人一律任責，不使貴校受累。茲連署宣誓，敬佈懇願。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眞壁郡何町村

保人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願入榜聽科書

何府縣何郡何町村第何號

姓名

某希入貴校

本科附屬  
別科附屬

或榜聽科拜聽高教請幸認許入學後恪守章程毫無

違犯茲敬佈願意如此

年月日

姓名印章

校長某殿

登業學校案指引

瑞安務農支會試辦章程

一是會爲廣利源開風氣起見稟請地方官通詳立案會所暫設城中之卓忠毅公祠內。辦辦會友共三十餘人照滬上總會定章開具姓名銜秩專函通知爲滬會之支會以收聯絡翊助之益。

一會友辦事畧分五項。一總理掌詳定章程及會外交涉之事並收發會籍股簿。一司錢務內分三項。曰總司收存。曰總司帳務。曰輪司細帳。一司種植內分三項。曰總司種植。常用巡視。曰輪司種植。輪流巡視。曰考求種植新法。一司筆墨兼理會務。掌公私稟札及會內外往來問答之事。一司采訪博求一切書籍事物之有益於農務者。惟司種一項事務過繁酌酬薪水餘悉從省以節經費。

一總理諸友或因事遣出人數太少應歸總司錢務及總司帳務之會友攝行。

一諸會友相視平等各項執事既經議定分任當照章實事求是不得互相推諉亦不得固執己見致誤大局總理等項執事是否稱任俟試辦一年以後或接辦或更換再由會友公同議定。

右設會

一會股以英銀拾圓爲一股開辦諸友自集擲拾股每年每人出會資貳圓爲會友

此外入股者爲股友。不限股數辦事諸友由會友公舉分任。股友年初由會中出單通知到會閱看章程。年終查核用款。平時均可到會。攷驗種種諸事。股分交齊時由總司銀錢之會友填給股票。親筆簽字。交會股諸友收存。以爲將來支取股利之據。

一本會經費。係各同志自認股分。與募捐畧有不同。既已書簿。當提款時。想無延悞。惟事關要需。不得不嚴定章程。以免臨時較論推委。擬定於會議之日。酌提幾成。前五日出具知單。各鄉股友亦須函達屆日會股諸友將應交之款。親交會中司錢務之友。掣取收條。不得轉交別友。致有舛錯。如當日不交。即於次日差人向索。如仍不交。即是故違會章。於後五日通知同會。注銷會股。以後會事不得干涉。已收會股人。公不得付還。如有一時無款。託同會友人代爲擔認。亦須於次日。即爲墊繳。不得空言搪塞。如擔認不繳。即將代認之人。一并注銷。如有司錢務之友人。曲徇情面。以未收作已收。除責成賠繳外。兩人均注銷出會。會友之會資。亦於開會時繳訖。如股分已交。而不繳會資者。即出會籍。作爲股友。

一會友如有在外招股。攷收股金入己者。查出立即注銷出會。已收股金。追出給還原主。如有私家贖買貨物。應交稅釐者。不得影射本會之名。希圖漏免。犯者均注

銷出會股分入公

一會股諸友如有自己田園假託會名與人侵爭或替他人出頭假冒一經查出除將會籍注銷股分入公外再議重罰倘有諸友之戚好在外招謠假託該友實不知情准會友聯名稟究該友不退股分亦不得委曲迴護如有迴護仍照章注銷會籍股分入公

一交股款以收條爲憑倘有已付未取收條而錢務簿又無收款者即以未繳論責令繳楚若係經手舛錯由該友自向追查有無攬收情弊照章辦理

一嗣後辦事會友不足當於股友中公舉入會仍須補出當年會資其會友中途自欲出會者聽但不得給還會資

一股票須填本人的名并注明住址如一人數股可令填一紙會股諸友不得將股票私抵債項如欲轉售須將所售之人預先告知會中若公同議允即行換給股票否則本會不能承認萬一失落股票限一月內向總司銀錢處報明親寫失據存查換給股票票內須注明緣由否則本會亦不能承認

一此次入會共捌拾股各友均係志同道合合開辦以後陸續入者須於會議之時與同會各友公同酌議必衆議允洽方准入股至股金每遲一年加息貳成以示區



別如已亥年入股即須交股其會籍股簿均歸總理收掌續準入股之人須由總理親筆登簿會友股友不得貪收股分以致股友自生嫌隙如入會以後或因事故結怨與會事無涉者不得因一人私嫌強令出會

一會友赴任應試及以他事遠遊者應於臨行時到會說明會事應託何人代議各聽其便如有未提之股款須囑眷屬或戚友代付如無人代付即是有違會章應注銷出會已收股金入公

一本會以五年為試辦之期期內無論有無成效不得私議散會五年之後為日既久如果辦理未善毫無成效則准公議散會將會中產業估價照股均分贏細聽之天命不得異議如五年無效會友仍欲接辦總視從違之多寡為準如議接辦者多而有一二人不願接辦者准其出會惟須公同核算開用照數扣除外所餘股金給還出會以後本會獲利之日與彼毫不相涉

### 右集股

一試辦五年以後如有贏利臨時公議酌提若干為辦事之費又提若干為實在辦事之會友酬資其餘按股均分以歸一律但議提辦事之費當以從少為主在各股既已得利則另招股分亦必踴躍也

一 辦辦諸友所出會資以三年爲限議定五年後分利時先行提還萬一辦無成效  
公議散會時產業估價均分亦當先儘會資其餘按股均分以昭平允

一 植物收成之後酌中定價先儘會股諸友購買桑葉除會中蠶務自用外諸友來  
購視售與外人價畧從減惟須查驗諸友的係養蠶者方可減價會中會外人來  
購均須現錢不得賒欠

一 此次試種之地多係有主之業照常賃租議定五年後遇有得利時每年每畝酌  
給花紅銀若干

### 右股利

一 本會辦辦之始宜集思廣益擇善而從會友既多不免意見未洽擬十日一會公  
議應辦之事各抒所見詳細辨論以期盡善會中置議事簿一冊諸友或自帶說  
帖交會黏入或臨時辨論擇要登簿如不欲自書可倩他友代記所議之事或當  
時酌定或遲至下期總以詳妥而不延悞爲主如所論未經登簿下期不復提及  
該友不得以置若罔聞轉責他友每次會期止備清茶不供飯點以節虛糜而省  
煩擾

一 會中有重大要事須徧行通知者仿西人會議之例由司筆墨處繕具節畧出單

飭人編送各友書知屆期以可否多少之數爲辦不辦之憑庶有誤不致以未知推委卸過無誤亦不致以私見橫騰謗議

一會中有重大要事其主意或出自一人或已告知諸友而會友中有思得辦法者撰具節畧不拘長短以明晰易晰爲主封送會所惟事既重要則所關利害尤鉅若稍循情面或別存意見卽不能虛公商酌以期妥善今擬一辦法會友於送交節畧時不署姓名由司筆墨處照繕一紙黏單通知各友或可或否於會期糊名投匭或親投或遣人代投均可定議後卽畧說帖及可否人數並姓名均入議事簿以憑異日查核現在會所預印本會圖記若干紙分給諸友各存數分節畧中附黏圖記爲憑以免外人假託之弊糊名書字之式亦須均歸一律

重要者卽於每月常會之期交諸友議定不必特開會議

若節畧所說之事非甚關

一會中分給各友花息以股分多者爲最優則萬一辦理不善受累者亦以股分多者爲尤重所有議事簽名決定從違似應以股分多少畧示區別今擬全會八十字卽作爲八十字簽名者每一股作一知字算十股卽作十知字算照此通同核算

學計館股份總由院長書知

以書知得四十字以上者爲可行四十字以下者爲不可行四

十字下期再議以昭平允而平權利

一錢務帳務種植等項應議之事該項諸友當隨時聚議如有緊要事宜不待會期由該項會友出單通知特會他友如有所見或送說帖或當面告知均可若所議之事與他項有相涉者則該項諸友會議酌定入記事簿以備會期諸友公閱  
一年初年終各擇日大會一次由總司錢務出單通知會股各友平時月會以逢十為期月小則以下月朔日為期不再通知萬一辦事舛錯各友不得以未到為辭  
在外指示種植開辦以後公議以神農廟為會地如有要事須會議者仍在城中  
之卓公祠內會所

一股友如有所見可以裨益農務者亦可具說帖送至會所入議事簿俟會期公開  
一諸友議事須切實和平如有辨駁之處亦不宜厲爭曲詆致礙和衷之誼  
一諸友到會專講農務不得談論地方公事及會友股友私事並一切遊戲無益之事

### 右議事

一總司收存之會友二人各友股款交到時提成先付收條足一股收回各次收條  
換付股票親筆簽字為憑存款多者交典生息少則暫存錢莊

一輪司細帳之會友四人每人三月結帳交代由總司之會友公同查核

一總司帳務之會友四人專管出入總帳。每月將收存處收數細帳處付數查核清楚。又就收存及細帳兩處總結。分寫四柱清冊。年終一大結。限次年新正開會時。繕明出入清單。宣貼會所。

一凡銀錢出入。以提條爲憑。司種處提款備用。以一圓爲限。俟用訖再提。倘有一項過一圓外者。當隨時向提。但每次提款。須寫一提條。親蓋戳記。送司帳處支取。司帳即將此條。留爲月結年結時備查。司帳向收存處。亦照此辦理。但提款備用以拾圓爲限。倘有一項過十圓外者。亦當隨時向提。

一司細帳。每月一小結。三月一交。卽擇月會之期。到會諸友。當公同閱看查核。如有虧缺。查係無心之誤。應責司帳賠補。如有弊竇。除責賠外。仍注銷出會。至錢務諸友。均不得以會款移作私家之用。亦不准私借與人。違者責賠出會。

一每年新正開會。須議定當年用款。約畧若干。及稽查上年出入盈絀。並帳目有無情弊。

右錢務

一現在試種之地。除民田照常賃租外。所有官荒隙地。業援湖南王先謙祭酒桑社報墾三營馬廠成章。認稅承佃。稟請立案。擬並就神農廟藉田六畝。做古人區田。

之法。試種嘉穀。以究微學。而符定制。

植物以桑爲大宗。柑次之。二項畧佔所有地畝十之七八。其餘試種他物。不拘中西。中國種桑。舊法畧有異同。農學報又采錄洋法。並擬劃出一二分。兼做各法。以資攷驗。

一總司種植之會友四人。須時常巡視。如下種及收成。尤須互相料理。平時或一日四人齊到。或前後日互換同到。惟事務至繁之時。須每日四人齊到。事務至簡之時。亦須有一人必到。因桑柑生長。以數年計。與一年一獲之物不同也。輪司種植之會友八人。每日到一人。周而復始。終年一律。事務至簡之時。可與總司諸友約明。早晚分必至神農廟司種所。置簿一冊。每人親筆書到。他友出城閱看。亦一律書到。各友如實有要事不能按期親到者。當與同司之友換班。

一總司種植四人。公議每年合酬薪水英銀陸拾圓。免出會資。捌圓。飯點由各友自備。輪司種植八人。每年免出會資。拾陸圓。將來統計本村時。均仍作出會資計算。一僱種人工。須有公正肩保。所種各物。即著看管。另僱督耕一人。須老農可靠者。躬親操作。兼察各工勤惰。工食酌定若干。按月給發。至各植物收成時。須暫添僱工。日夜輪守者。臨時酌議。

一 司種所須置備切用農書及農學報隨時致證兼置寒暑表風雨表燥濕表另做旁行斜上之式刻印格紙每日早午晚三時登記以備查驗遇驟寒驟暖大風雨或久雨將晴之時記錄加詳此事須令督耕之人能畧識字按式於夜間記之尤爲有益也

一 本會購置洋式農具及攷驗儀器價值既重自不宜借出以防損壞然果有究心農務或願仿造或擬自購者又似不宜阻其試驗之美意今擬變通辦理有借仿者准本會友人親手書由切實保認並查原價若干折半繳存會中作押俟原器繳還日驗明毫無損壞仍將押款發還否則以押款先抵賠款不足仍責成保認之人補足農具如可出租保認及押款亦照此辦理

一 做用新法之中而植物或有隨意栽植亦具生機而加意求精轉致窒礙者此致求中常有之情形會中諸友不得責備嘲誚庶俾專精不倦以期必成一切種法須逐日登簿其做新法者尤宜加詳

一 種植之處稟縣出示嚴禁作踐偷折等情並諭地保隨時開導如有違禁由會友稟送重懲以儆將來

一 植物除應時修剪及剖析試驗外至收成之時由司種定期督工修採會股諸友均須約束子弟及僕役人等不得擅行採折如有此等情事當照章禁止告知會

友從嚴責戒。如再違禁，當按情事之輕重議罰。司種諸友尤須嚴察，工人有無弊端，無諸已而後非諸人，禁令之行必自此始。

一 會股諸友自有田園來問種植諸法，須開誠相告。諸友亦當以試驗情形詳告司種，互相考證。

一 鄉間老農有願傳授要訣，並親爲料理者，當視收效之大小，由會中酌送聯匾酬謝，如用意甚勤且久，利益甚大，當查通州張季直修撰爲某老農請給頂戴之案，擬辦以示破格獎勵。各鄉農民如有植物嘉種及益蟲，官蟲送至會所試驗，當酌給脚力。

一 各植物嘉種隨時購儲，分寄滬上總會，以收聯絡補助之益。

一 凡有關種植之事及養蜂養魚畜牧諸事，諸友隨時聚議或在會所或在司種所，悉從其便。

### 右種植

一 司筆墨兼理庶務不拘人數，須有一人常住會所，其餘輪流到會，會中記事簿、議事簿及錢務種植等項，有須用稟函事件均歸料理。

一 會友股友各家有關於農務之事欲詢滬上總會，或託購植物種子書器均由司筆墨處代辦，惟專寄滬者先付信資，購運植物種子書器之費亦當估值先付。



爲定否則不能代辦

右筆墨

一採訪不拘人數每人自置農學採訪冊凡植物及種法並農書農器不論中外新舊但求有益隨筆記錄通知司種以備採擇

一城鄉有究心農務之人不拘士農當留意訪求告知會所倘得贊助之力裨益不淺

一採訪各友誦覽所及如有農學大義古法並當記錄入冊若能以近日所見聞疏證引申送入會所閱看亦昌明中學之要務也

右採訪

以上所擬章程計五十二條如有未臻妥善之處俟試辦一年後再行公議修改但現在一經公同訂定以後必以實力遵守爲第一要義收效雖緩致求新法雖難水旱蟲災意外之事雖無把握皆不足爲慮惟有不守定章則雖使尹都尉沘勝之之徒及歐美兩洲之農學士爲農師團令亦必利少而弊多西人每辦一事必得大利當議辦時亦以可否之多少爲斷及既議定之後則雖爲否者亦必竭力贊助其章程每屢次修改然未修改之前則雖有不便之處亦無任意違背然

則獲利不獲利之最要關鍵一言以蔽之曰守定章與不守定章而已矣。凡我同人於祭告於神農之日先以力守定章爲誓。如此則習氣自破除。意見自融化。於地方風氣亦有裨益。不獨種植之可獲大利也。

瑞安務農支會試辦章程



整飭皖茶文牘

東南財賦甲於他行省。而茶絲實爲出產大宗。顧近年以來。印錫產茶日旺。中茶滯銷。日本蠶絲。又駁駁駕中國而上之。利源日涸。憂世者慨焉。程雨亭觀察久官江南。勵精政治。去歲總理皖省茶釐。慨茶務日衰。力圖整頓。冀復利源。茶利轉機。將在於是。爰最錄其稟牘文告。鈔爲一卷。以諷有位。他產茶各省諸大吏。有能踵觀察而起者乎。企予望之矣。光緒戊戌。上虞羅振玉。

程雨亭觀察請南洋大臣示諭徽屬茶商整飭牌號稟

敬稟者。竊職道上年春初。奉前督憲張奏。派權事皖茶亦在其中。本年二月。又奉憲台疏。請專辦。是皖南茶事之興衰。職道與有責焉。春杪抵皖。卽將疇曩各分卡擾累茶商之蠱毒。銳意廓清。尙恐陽奉陰違。爲之勒石永禁。以垂久遠。又訪得西皖各釐局。向有需索。經過茶船之弊。分晰開摺。稟請鈞示嚴禁。而皖南所轄。向設驗票之分卡。名爲稽查偷漏。徒索驗費。而於公無甚裨益者。如婺源運浙之茶。道出屯溪。向有休甯分局查驗。及坎履巡檢衙門掛號之舉。屯溪各號之茶。向章經過歙縣所轄之深渡分卡秤驗。行經迤東五十里之街口。又復過秤。似稍重複。職道釐定章程。凡婺源屯溪各號之茶。通歸街口分卡查驗。此外一概豁免。以歸簡易。業經分別示諭。并

呈報憲鑒。在案。皖南茶章。向由各分局派司事巡勇。至各商號秤箱點驗。不免零星小費。本年札飭各分局勒石示禁。而屯溪深渡附近各號。職道遞派司巡秤茶。每次司事給洋一角。巡勇給洋五分。道路稍遠者。酌給舟車之資。申儆再三。不准向商號毫釐私索。及紛擾酒食等事。既優給其薪餼。復示諭乎通衢。凡來局掛號請引之行夥錢僧。職道皆切實面諭。惟恐或有隱蔽。所以畧盡此心者。竊冀弊去則利或漸興。故斷斷而爲此也。徽屬茶號。以屯溪爲巨擘。本年開設五十九家。其世業殷實者。不過五分之一。餘多無本之牙販。或以重息稱貸。滬上茶棧作本。或十人八人。驟借數千金。合做一幫。有每年偶做一幫。而二三幫均停做。或易夥接替者。奸僧往往以劣茶冒老商牌名。欺誑洋商。攪亂大局。莫此爲甚。皖南歙休婺三縣。及江西之德興。向做綠茶。花色絲多。不能用機器焙製。徽之祁門。饒之浮梁。向做紅茶。比來各省紅茶。間用機器。祁門萬山。錯襍購運。頗不容易。浮梁山徑。雖稍平衍。亦尚無人購辦。蓋試用茶機。必須延聘外洋茶師。華人未諳製法。有機驟難適用。本年浮祁紅茶。均大虧折。幸俄商破格放價。多購高莊綠茶。茶質之最佳者。每擔可獲利十五六金。低茶亦每擔五六金。爲同光以來二十年所僅見。職道擬因勢利導。飭令仿照淮巖章程。請領憲台印照。方准運茶。無照即以私論印照。分正副號。歙休業茶之老商。正號印照。

一紙報効五百金。副號報効三百金。

高茶用正號  
次茶用副號

其向未業茶而願領照者爲新商。

正照則報効八百金。副照五百金。以俟防加捐等事。新商向未派及照費酌加以昭平允。歛休二邑茶號約百家。發德二邑約二百家。號多而本極小。老商請領正照酌讓四百金。副照二百五十金。新商則正照六百金。副照四百金。擬詳請憲台奏明。此舉係爲茶務起見。每號領照以後。准其永遠專利。公家一切捐項。十年以內均不科派。領照各號。無論盈虧。每年必須辦運。不准停歇。或本號實無力運茶。准其呈明茶釐局。轉報憲台。租與他人承辦。報効銀兩。准其援照新海防例。請獎本身子弟實官。不准移獎他姓。商號牌名。憲署立案。各歸各號。加意揀選。不准假冒他號。以欺洋商。如此明定章程。各自修飭。或者退盤割磅。遲兌諸弊。亦可漸向洋商理論。此先治己而後治人之意也。竊思各省牙行。尙須以數百金請領部帖。茶事雖受制於洋人。而資本較牙行爲重。酌令報効濟餉。似非意外措克。若歛休發德綠茶各號。先辦領照。約可得八萬金。再推辦浮廊紅茶。似與公家不無小補。乃事不從心。其願領照者。祇寥寥老商數家。而無本之牙販。聞職道創建此議。恐不便其攙雜作偽之私。蜚語煩言。互相騰謗。有議來年移徙浙境者。有議買通洋僧。挂洋旂者。有欲與通曉茶務之老商爲難者。人心險詭。一至於此。可爲太息。本年自春徂夏。雲霧滂霈。山茶擲傷。產

數較上年約減十分之二。夏初又聞美國加征進口茶稅，衆商益觀望趨趨未敢辦

運。職道扶病遠來，其時目擊情形，方恐本年稅餉驟形減色，尸居素食，悚悶良深。夏

杪，逃聞高莊綠茶暢銷得價實邀。天幸。職道構昧竊見夫茶事之壞，此攘彼攫，欺

人而適以自欺，非整飭牌號，執爲世業，不足以維江河日下之勢。因與屯溪茶業董

事四川補用知縣朱令鼎起，再四籌商。朱令亦以爲然，正思一面諭商，一面條陳稟

辦，而刁販之浮議朋興。職道。經執性成，久爲江左寅僚所詬病。桑孔心計，本非所工。

憂讓畏讖，茶然不振。是以前議迄未上陳。十月十六日未刻，接奉憲台札准譯署咨

准和使克大，臣照會中外茶務一案，飭令飛飭產茶各屬，及通曉茶務之商，實力籌

辦。等因。除照會皖南江西產茶各縣遵照，并示諭各茶商山戶，實力講求培植採製

之法，以固利源外，曾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並將示稿繕呈鈞署。伏思皖南茶稅，歛縣

休甯，委德綠茶約三分之二，祁門浮梁建德紅茶約三分之一。職道前議徵屬綠茶

各號，飭領憲台印照，分別報効銀兩，各整牌號，執爲世業，無照卽以私論，每屆成箱

請引之時，由局派員秉公抽查。如茶箱內外牌號不符，由茶業公所公議示罰。華茶

行銷泰西，銷市之暢滯，非中國官商所能遙制。此次祇擬飭領印照，不限引數，以卹

商艱，報効銀兩，擬請援照新海防例，准獎本身子弟實官，不准移獎他姓，亦因華商

力薄業疲既令整飭牌號各領印照分別報効似應破格施恩以獎厲爲維持之計  
徽屬綠茶各號領照一事倘或辦妥將來祁門浮梁建德紅茶亦可次第舉辦推之  
皖北及江西之義甯州并浙江湖廣等省似可就產地情形酌量辦理芻蕘之見伏  
希憲台鑒核審慎紆籌可否先將 職道 稟陳各情分別核定剴切示諭徵屬向做綠  
茶之歙縣休甯婺源及江西之德興等縣各茶商遵辦以二十四年爲始各領印照  
各整牌號建德祁門浮梁各縣紅茶論飭次第舉行并另委老成公正熟悉茶務之  
道府等員來皖督辦 職道 肇端建議商情既未悉洽自應稟請銷差以示並無戀棧  
之意狂瞽瀆陳不勝悚切待命之至

再整飭茶業似首在各茶商各整牌號講求焙製不再以偽亂真外洋自必暢銷銷  
路既暢商號放價購茶各山戶亦必加意培護炒焙不再以柴炭猛薰或惜工費日  
下攤曬致失真色香味似整飭山號牌名爲第一義山戶其次也至茶質高下各有  
不同徽產綠茶以婺源爲最婺源又以北鄉爲最休甯較婺源次之歙縣不及休甯  
北鄉黃山差勝水南各鄉又次之大抵山峰高則土愈沃茶質亦厚此系乎地利雨  
賜凍雪又系乎天時山戶窮民鮮能講求培護炒製者綠茶以鍋炒爲上火候又須  
恰好荒山男婦粗笨似難家喻戶曉惟銷暢則價增日久必當考究本年皖南春茶



既傷淫雨夏次商號又聞美國加稅之說不敢放膽購辦山戶子茶半多委棄其明徵也。

南洋大臣批 查該道自接辦皖南茶釐局務以來遇事盡心整頓所有積弊均次第革除深爲嘉賴現在中國運銷外洋之物茶爲一大宗該道正辦理得力之時應仍由該道妥爲經理並查照雷稅司所陳事宜督董勸導各山戶妥爲籌辦以期茶業暢旺而裕利源是爲厚望毋庸稟請卸差至所議仿照准巉章程令茶商領照運茶一節自係維持茶務之計惟事屬創興須由該道督董先與各商妥爲議定後再行詳請奏咨辦理方爲妥洽仰卽遵照繳清摺及公啓二紙均存請裁汰茶釐局卡冗費稟

敬稟者竊

職道

本年春間奉權皖茶到差以來隨時訪諷剷除各分局卡需索留難

之蠱毒勒石永禁冀垂久遠又裁節總局解餉冗費每歲節省二千五百金又稔知軍餉萬緊批解不可稍延酌定實善源錢莊每月之望匯兌茶稅日期不得挨宕所有節省解費銀兩分別解撥金陵支應局及休甯中西學堂先後呈報在案茶稅每月掃數清解該錢莊承匯四五六七八九共六箇月稅銀均係遵限匯解金陵支應局江南鹽巡道衙門上兌從無逾限至三日以外者均有檔案及回照可稽本

經徵茶稅其匯解金陵支應局銀十四萬二千兩。又節省解費銀一千五百兩。又江南鹽巡道銀十一萬兩。又金陵督捕營經費銀一千二百兩。又皖南道春夏兩季請獎經費。及婺源紫陽書院膏火。休甯中西學堂。大通義渡。屯溪公濟保嬰各經費。汰廈司招募巡勇口糧。通共銀二千四百二十兩。均於九月以前悉數解訖。徵屬綠茶。比已運竣。冬間零星茶棧。兩出運約計徵稅不過數百金。所有本年冬季來年春季。總局局用。及各分局卡委員薪費。每月約支八百金。應截存銀五千兩。按月備用。九月分局用報銷冊內呈明。亦在案。本年自春阻夏。霍霖滂沛。山茶轉傷。產數較昔歲約少十分之二。祁門浮梁紅茶。商本折閱。夏初又聞美國加征進口茶稅。衆商益觀望趨避。蟄伏荒山。切深焦悶。會徵天幸。夏杪俄商放價儘購。徵屬高莊綠茶。茶質之最佳者。每擔可獲利十五六金。低茶亦每擔五六金。爲同光以來三十年所僅見。商情歡躍。釐收亦遂可觀。計本年皖南各局。約共徵茶稅十二萬二千餘引。較去年不相上下。實爲始念所不及。否則曠道扶病遠來。徵稅短絀。問心抑何以自安。卽寅僚申申詬詈。亦無以自解也。本屆徵屬綠茶。得利至厚。明歲業茶者多。稅課必當增旺。惟斬隆冬。無甚冰雪。來年春季。夏雨。賜時若。洋銷仍暢。斯萬幸已。茶事每歲六個月。均已完竣。局用項下。月支文案。差遣書識帳目。稽核監秤等名目。計共銀一百九十

二兩似稍冗濫。職道春杪缺差之際正值茶市起季。選用員友人數稍寬。額支姑仍

其舊。職道通盤籌策。茶事清簡。局用月報冊開。文案差遣書識各名目。應酌量芟裁。

略節經費。所有文案二名。月支湘平銀陸拾陸兩。擬改爲貳名。每月裁節銀肆拾貳

兩。月支湘平銀貳拾肆兩。差遣三名。月支湘平銀肆拾捌兩。擬改爲一名。每月裁節

銀叁拾陸兩。月支湘平銀拾貳兩。書識三名。月支湘平銀拾捌兩。擬改爲貳名。每月

裁節銀陸兩。月支湘平銀拾貳兩。其帳目稽核監秤等名目。均擬循舊。以資辦公。文

案書識差遣三項。均自本年十月爲始。每月裁節銀捌拾肆兩。每年十二個月。共裁

節銀壹千零捌兩。冗欸少支千金。正稅即可多解千金。方今國步如此艱難。夷欸如

此紛糾。似亦爲人臣子所當各發天良。而憂愍不容自己者也。此次請裁之後。局用

項下除。職道月支薪水湘平銀壹百兩外。委員司事。每月祇共支湘平銀壹百零八

兩。實屬極意節省。員友丁勇火食。及每年深渡秤驗卡費。與夫一切酬應。均在款夥

休公費項下動用。並不列冊支銷。職道山陬蠅局。竊不自揆。慨念時艱。未能興利以

開源。媿祇裁贏而剜冗。區區樽節三四千金。勺水蹶泮。何補涓埃於國計。第所慮之

地在此所畧盡之心。亦止此焉而已。是否有當。伏候憲台批示。祇遵。

再本年委員出差川資。均係實用實銷。按月開報。計三月起至九月止。共支銀壹百

肆拾兩冬季卽有支發總不至逾貳百金之數。職道亦未公出巡閱各卡所有年終總報向支巡閱各分局卡及委員出差費用銀叁百數十兩不再開支。又年終總報向支歲修局屋銀九十餘兩本年尙未修葺卽檢拾滲漏修整門窗工料不過數金。屆時亦不濫支以昭核實。皖南茶事現均完竣稅銀亦悉數解清。職道擬請假一個月回浙江山陰縣本籍省墓。假滿由浙至甯叩謁崇轅面稟公事擬於十月初八日由屯啟行。諭飭提調冷令駐局照料合併呈明。

請禁緣茶陰先詳稟

爲據情轉詳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憲台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出使美日秘國伍大臣函稱美國議院以近來各國入口之茶揀擇不精食者致疾因設新例茶船到口茶師驗明如式方准進口否則駁回。札局遵照咨內事理飛飭產茶各屬出示曉諭並勸商戶如何妥仿西法焙製力圖整頓挽回茶務。仍令將籌辦情形稟復核奪計抄單等因奉此遵卽剴切示諭并照會產茶各府縣諄勸園戶茶商各圖整頓一面諭飭屯溪茶業董事四川補用知縣朱令鼎起傳知各商實力籌辦去後茲據徽屬茶商李祥記廣生永達晉大昌朱新記永昌福永華豐馥馨祥等稟爲奉諭寶復求鑒轉詳事竊奉憲諭朱董遵照督憲札飭事理傳知各商妥議章

程實力整頓。仍將籌辦情形詳細具復。并鈔粘美國禁止粗劣各茶進口新例十二條等因。奉此。經董事遵卽傳知。惟目下各商號早已工竣。人散。無從徧傳。僅就商等數號。借董事悉心籌議。敢獻芻蕘。以備採擇。查屯溪爲徽屬綠茶薈萃之區。歷來不製紅茶。其紅茶應如何整頓。毋庸議及。第以綠茶而論。婺源休寧所產爲上。歙次之。洋商謂中華茶味冠於諸國。向非虛譽。乃近來作偽紛紛。致洋人購食受病。何也。綠茶青翠之色。出自天然。無俟矯揉造作。以掩其真。故同治以前。商號採製。惟取本色。洋人購食。亦惟取本色。其時並未聞有食之受病者。迨同治以後。茶利日薄。而作偽之風漸起。不知創自何人。始於何地。製茶時攪和滑石粉等。令其色黝然而幽。其光爛然而凝。名之曰陰光。稱謂新奇。竟獲邀洋商鑒賞。出高價以相購。而本色之茶。售價反居其下。於是轉相效尤。變本加厲。年甚一年。縱有持正商號。始終恪守前模。方且笑爲愚而譏爲拙。狂瀾莫挽。言之寒心。夫陰光之茶。胥由粉飾。藏之隔年。色無不退。味無不變。香無不散。食之何怪乎受病。本色之茶。未經渲染。藏之數年。色仍不退。味仍不變。香仍不散。食之何致於受病。此涇渭之攸分也。洋商知華茶之作偽而未知陰光卽作偽之大端。不舍陰光而取本色。雖嚴進口之防。猶治其末而未探其本。能保作僞者不僥倖於萬一哉。然則去僞返真。祇在洋商一轉移間耳。嗣後滬上各

行於購茶時誠相戒不買陰光專尚本色則陰光之茶別無銷路誰肯輕棄成本不思變計將見攙和混雜諸弊不待禁而自無不禁矣商等仰體整頓茶務之蘊懷用敢不避嫌怨據實具復是否有當伏乞轉詳等情前來竊惟中國出口土貨茶爲一大宗商務餉源關繫至重若任牙販攙雜渣染作偽售欺洋商受愚致疾至謂華茶皆不可食勢必茶務益疲釐稅將不可問

職道

訪詢業茶之老商同治以前焙製綠

茶不過畧用洋靛著色洋人嗜購無礙銷路光緒初年始有陰光名目靛色以外又加滑石白蠟等粉矯揉窳成茶色光澤勦兩益贏當時外洋茶師考驗未精誤爲上品華販得計彼此效尤日甚一日變本加厲本年休甯縣茶五十九號祇向來著名之老商李祥記廣生永達等數號誠實可信歛縣三十餘號不做陰光者益寥寥難可指數聞滑石白蠟等粉飾之茶不特色香味本真全失未能耐久卽開水泡驗水面亦混漾油光飲之宜其受病該董朱令與該商李祥記等公同議復擬請嗣後滬上各洋行購運綠茶不買陰光專尚本色洵屬去偽返真抉透弊根之論理合據情詳請憲台鑒核剋日飛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轉咨駐京各公使并札總稅務司分別電達外洋自光緒二十四年爲始凡各國洋商來滬購運綠茶秉公抽提各該號茶商均以化學試驗如再驗有滑石白蠟等粉渣染欺偽各弊卽將該號箱茶全數

允公嚴罰。一面劄飭江海關道。函致該關稅務司。傳知上海向買華茶之怡和公信。祥泰同孚協和等洋行。遵照辦理。方今軍需奇絀。時事多艱。茶業爲華稅所關。不敢不切實維持。爲釜底抽薪之計。否則文告嚴迫。勸導諄拳。雖筆禿口瘡。究未必消除其痼疾。美國新例。查驗於已經購買之後。職道與該董等籌議審慎於未經購買之先。二者似並行而不悖。如蒙鈞批。一切准行。當於來歲春初。錄批剴切示諭。嚴屬各商。取知照。破其沈錮罔利之私。俾免受大虧。而詒後悔。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祇遵。

再奉發和使克大臣照會。中外茶務情形。及雷稅司稟陳廣購碾壓機器。仿製紅茶二案。職道先後鈐印告示。各五百張。分別發遞。產茶各府縣。張貼曉諭。謹將示式附呈。

蓋覽該稅司所陳六百兩之茶機。奉札後。遵與茶董朱令候選同知洪商廷俊。再四籌商。已由該商派夥往滬。訪查酌購。俟查復到日。另案稟辦。職道則擬整飭徽屬綠茶牌號。飭領印照。報効銀兩。執爲世業。寧請憲轅。出示剴諭。各情奉批。督董與各商妥爲議定等因。此案本年夏秋之交。該董朱令集議公所。數次商情。極力未就緒。是以擬仗德威。示諭飭遵。現既未蒙頒發鈞示。又復詳請禁革綠茶。陰光鋼弊。無本牙僧。缺望。恐報効領照。驟難允洽。祇可緩議。又浙江平水綠茶。洋銷頗廣。近年陰光造染。聞較徽茶尤甚。擬請隨案彙咨。一律嚴禁。合併附陳。

兩江督憲劉批 據詳已悉查茶葉爲土貨出口大宗關係商務稅課至爲緊要  
祇因各商蹈常習故既不肯講求種植採製又復任意作僞致茶務披敝日甚雖  
迭經諄切誥誡而各商祇顧一己之私終未能力圖整頓今既經該道察知綠茶  
中名陰光者卽係矯柔造作不獨色香味本真全失且食之亦易受病積弊一日  
不去茶務斷難望有起色惟痼疾已深既非文告所能禁革仰候札行上海道嚴  
諭滬上茶業董事並函致稅司告知上海業茶各西商自明年爲始凡在滬購辦  
綠茶由董事會同秉公抽提試驗如再驗有滑石白蜡等粉渲染欺僞各弊卽由  
道將該號茶箱全數充公罰辦以示懲儆該局應先剴切示諭俾各商販事前知  
所儆畏不敢作僞以免後悔仍候咨請 總理衙門核明照會飭知並候分咨  
調閱督部堂 調閱撫部院一體飭令產茶各屬先期示諭至滬稅司先次條陳  
碾壓各節係指紅茶而言卽該道此詳亦僅專去紅茶造作之弊其綠茶應如何  
焙製較爲精美之處並候札飭上海道轉託稅司向業茶老西商切實考究稟候  
分飭參訪以期弊去製精茶務得以漸圖挽回繳告示存

復陳購機器製茶辦法稟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憲台札據江海關雷稅司稟陳中國商戶以手足槌製紅茶



之失擬請通飭試辦碾壓機器仿行新法以興茶務各情抄摺札局遵照批示體察情形分別妥籌呈報等因奉此查職局所轄皖南產茶處所歙黟休甯銅陵石埭涇縣太平宣城婺源及江西之德興各縣均係綠茶花色繁多約十分之九製銷洋莊十分之一行銷內地不能用機器焙製徽州府屬之祁門池州府屬之建德江西饒州府屬之浮梁向做紅茶本年祁門茶號五十餘家建德十家浮梁六十餘家共征茶稅七萬一千七百四十餘兩較紅綠稅銀約祇四分之一祁門萬山叢稌民情强悍山戶與商號爭論茶價屢啟釁端浮梁各號崎散北鄉山徑崎嶇資本微薄建德數號畧同此皖南所轄紅茶產地之大畧也本年祁浮建德紅本商本折閱職道夙閱比年機器製茶頓合洋銷正思示諭勸導適友人候選徐道樹蘭汪進士康年等夏初在滬上創立農學會鈐刷報章分布海內惓惓於蠶桑絲茶各事以冀維持中國之利源徐道與職道交誼最深由浙中寓書屯溪畧言振興茶務宜撥鉅款派商出洋學習泰西製焙之法一面速購機器翻然更新等語與雷稅司現陳各節相同職道竊壯其言即面商屯溪茶董朱令鼎起據稱徽屬茶商家世殷實者不過十分之一各自株守罕與外事無人肯肩此鉅任而無本牙販又難可深信該令所稱均系實情職道購買農學報十分送給各商閱看以冀漸擴見聞皖南茶業以綠茶爲

大宗歲征正稅約二十萬兩左右。僉稱碍難改用機器。亦屬實情。祇可將祁門浮梁紅茶。紆籌勸辦。祁門距屯較近。夏秋之交。曾與徽商候選同知。供廷俊籌議。擬由局發款。先在祁門。仿行官商合辦之法。集股創設機器製茶公司。因山阿風氣未開。祁民蠻悍。恐滋事端。而訪雇茶師。急切又難就緒。是以迄無定議。秋杪。又杪委建德分局。洪令恩培。專往浮梁。諏訪各商。茶機能否試辦。切實查復。去後十一月。初旬。據洪令稟復。諸多窒碍等情。前來。謹抄原稟。恭呈鈞鑒。茲奉前因。遵卽鈹刻告示。分別發遞。產茶各縣局卡。張貼曉諭。並專勇分責。祁浮建德各茶號。每號給予示諭一張。冀其開悟。一面復與朱令洪商。諄切籌商。仍擬仿行官商合辦之法。局發款酌購茶機。諭集股分。由洪商派夥。專往上海祁門。分別查購。去後。茲據該商董等復稱。查得温州本年試辦碾壓茶機。僅製成茶數十斤。滬上洋商云。做工尙稱得宜。惟香味甚不及舊法。又查據公信洋行云。伊等洋商。原欲糾集公司。購全副機器。在湖南安化興辦。嗣湖廣督憲張。以此利益不便爲西人佔攬。迄未照准。雷稅司所陳機器。每架需價九百金。滬上無現成者。須電錫蘭購辦。約在兩月可運到滬。外加水脚保險各費。合計每架總須一千有奇。前項機器。屢僅能出茶七八十斤。核計紅茶上市時。日僅能製造三百箱。徵茶改用機器。勢必收辦茶草。祁門南鄉一帶。每擔

干茶草三斤。製成乾茶一斤。剪頭除尾。不過六七折之譜。以及各項費用。成本過昂。且無洋商包裝。萬一不得其宜。耗折大非淺鮮。若延聘西人。據需薪資每月二百金。且要包定三年。薪水太鉅。萬難延請。若就滬延聘華人。亦不過口傳指授。創辦之難。殊無把握。又查得祁門茶商汪克安康齡。復稱創用機器收草碾壓。機器出茶有定。草少則曠。工草多則壅滯。必久難。久難遂變壞。是茶草須在二五里內。按部就班。纔可合用。祁門深山僻塢。紛歧杳折。並無一片平曠。茶草自開摘至收山。不過十餘日。用機之人。務要真正熟手。早日雇來祁地。細談底裏。免得臨事張皇。祁浮茶號。星羅棋布。每號做茶不過二五六百箱。亦由地利使然。設碾草之號。與收熟茶之號。實相背而不相得。然非就出草較廣之區。不足以爲力。各等語。抄呈原函前來。伏查祁浮紅茶試辦茶機。未奉憲札以前。職道先以疊次與商董等紆策經營。因風氣未開。創辦爲難。而其中窒碍多端。實不能不慎始圖終。通盤籌畫。敢爲憲台縷晰陳之。公信洋行函復雷稅司。碾壓機器。祇需銀六百兩。即可購辦。今由徽商面詢該洋行。則云每架需九百金。又加保險水脚等費。合計總需一千有奇。前言不符。啟人疑沮。一也。紅茶三月中旬。向皆征稅。其採製均在莫春之初。明春即多閏月。亦不過展遲旬日。今滬市既無前項機器。電購外洋。兩月之期。能否踐言。均未可定。即如期運滬。已在

二月下旬由滬運滬再由鄱湖饒河展轉運祁卽未能應來春碾壓之用萬一發價而運貨逾期轉多饒舌甚或糾纏涉訟二也農學報本年第六七冊載台惟生廠製造萎揉焙裝各項茶機共約需銀一千鎊左右似較公信洋行祇能碾壓者更爲得勁第祁浮山嶺戲仄恐台惟生廠各項茶機實無安放之所而祇購碾機果否適用香味能否軼出舊劑亦無把握延聘外洋茶師商力實有未逮不延則又恐未合洋銷三也皖南業茶家世殷實者寥寥無幾無本牙販鳩集股分新茶上市結隊而來茶事將畢一闌而散職道接奉鈞札已在十一月中旬祁浮二邑並無公所茶董祇得遴派妥勇分赴各邑賫送前項告示每號發給一張以散勸之比據該勇等回屯稟稱浮梁茶號均在北鄉五里十里之間岡嶺重複村落畸零每村各有茶號二三家不等祁門茶號均在西南鄉疊嶺層巖約同浮北號門多半關鎖告示張貼門外鄉人聚觀或號駭之看守房屋者均言地勢如此改用機器及聘雇熟諳茶機之洋工良非易事而現屆歲闌卽集股購機亦須展至亥年或有端緒等語與職道訪查各情大致相同浮祁茶機驟難仿辦建德商號無多更無庸議四也方今軍需奇絀時事多艱職道若博官爲倡辦之美名不顧事之果否必成請欸購機以銷張爲浮冒計亦良得而輕執之性實不忍浪糜公款致有初而鮮終屯溪茶董朱令及洪商

廷俊籌議仿行西法。總以滬上有現成茶機。可購俾該商等自行察看。較爲穩妥。電購外洋。究多瞻顧。試用茶機。延雇洋工。不特無此力量。且山民蠻橫。與他族恐不相能。惟有寬以時日。訪雇福甌內地之茶師。言語性情。彼此易於浹洽。至創辦機器。尤必通力合作。如祁門共若干號。每號各出股分一二百金。茶厘局酌撥二三千金。官商合辦。盈虧一律公攤。各商號始無嫉忌畛域之見。該商董等所議。均系持重審固。平實可行。惜奉札稍遲。祇可俟明春紅茶上市之時。集商妥議章程。稟請鈞批立案。已亥春間。再行開辦。憲台總攬茶綱。振興茶務。登高提倡。中外颺風。雷稅司所陳每架六百兩之茶機。可否札飭江海關蔡道。轉飭公信洋行。電購四架。運滬。機價及水脚保險等費。核實開支。如蒙恩准。照行。茶機均已運來。商情不致疑慮。一面訪詢福甌內地之茶師。官商合股。從容酌籌。亥春當可集事。機價雜費。擬請江海關庫暫墊。仍由茶厘項下。如數撥還。是否有當。伏乞憲台鑒核。批示祇遵。

再。廠道訪聞江西義甯州山勢較浮。祁二邑平坦。焙製紅茶。似可仿行機器。惟該處民風亦頗強橫。商情願否與辦。應由江西司局查議。合併呈明。

整飭茶務第一示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爲訓切曉諭事。本年十月十六日。奉南洋大臣兩江督憲劉劄。開本年九月十二日。

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准和國使臣克羅伯照稱現接本國京城茶商來函據云刻下按新法所製之茶樣惜未甚佳若以舊法所製之茶其品高於各處若按新法製之即與各處之茶無異且將是茶原本之益處盡失在爪哇印度錫蘭三處雖皆精心植茶然與中國之茶比之則不及中國所產之物也緣現在歐洲欲購中國上品佳茶無處可覓疑係中國產茶處所不知歐洲等處均欲購買按新製茶無非較印度稍佳實與中國所產者遜多矣在英和銷去上品茶之價值比新製茶價昂三倍且新製茶運往外國售賣英國印度茶亦運往他國售賣彼此相爭然喜吃中國茶者不喜吃英國印度茶查此情形未有勝於中國茶之佳美者也並有俄英和等國茶商亦云如是特求於通曉茶務者代白此意等因本大臣憶及製茶一節久在洞鑒之中想貴大臣視該商所言定必嘉悅等因前來查出口貨物以茶為大宗中國茶質之美原為外國所必需祇以焙製漸不如法致印度等茶得以競利銷行於商業餉源虧損實鉅現據和使克羅伯照稱前因是中國茶務雖做尚可設法挽回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該地方官曉諭產茶處所及通曉茶務之商戶人等嗣後於製茶一事勿論舊法新法總宜加意講求但能製造精良行銷自易在茶務可資經久而利權亦不至外溢仍將如何辦理

情形隨時見復爲要。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查近來中國茶務之敝。固由外洋產茶日多。銷路漸分。華商力薄。自紊行規。實則由於採製之不精。商情之作偽。致使洋商有所藉口。退盤割價。種種刁難。過磅破箱。層層剝削。商本多遭虧折。茶務因而日壞。是以迭次通行整頓。首講採製。力戒機雜。蓋華茶色香味均遠勝洋產。爲西人所喜嗜。產地苟能採摘。因時炒製合法。販商貨色整齊。行規嚴肅。於茶務利源。未嘗不可挽回。今閱和國克大臣照會。益足信而有徵。自應由產茶各屬。諄切董戒。力勸講求。以暢銷路。以固利源。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札局遵照。飛飭產茶各屬。及通曉茶務之商。實力籌辦。仍令將勸辦情形。詳細稟復。核咨毋違。等因。到局。奉此。除照會產茶各縣一體示諭。實力籌辦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茶商山戶人等知悉。自示之後。該山戶務將茶樹。加意灌溉培護。慎防冰雪之僵凍。尤當採摘之因時。不得聽其自生自長。因偷惰而致蘼萎。擷采以後。亦不得以柴炭薰焙。并惜工費。日下蠟曬。務當用鍋焙炒。以葆真色香味。至各茶商。近來成規日壞。弊竇叢生。以偽亂真。貪小失大之錮習。幾至牢不可破。本年春間。曾經上海茶業會館。刊布公啟。歷述弊端。雖經本道諄切示禁。而本屆徵茶運滬。各弊尙未盡剷除。自壞藩籬。攪亂大局。莫此爲甚。現奉南洋大臣劉劄飭前因。知中國茶事。自可振興。嗣後各商務。須各整牌號。

各愛聲名。一切焙製之法。實力講求。嚴肅市規。不准攙雜作偽。以歸銷路。以固利源。倘有奸商小販。不顧顏面。再以劣茶冒充老商著名之字號。欺騙洋商。撓亂茶政者。一經查出。定當照例嚴辦。決不徇容。其各慎遵毋違。特示。

整飭茶務第二示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爲剴切示諭事。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南洋大臣兩江督憲劉劄開。據江海關稅務司雷樂石稟稱。竊查近年中國絲茶兩項。幾有江河日下之勢。其致衰之故。憲台洞悉。本無待贅言。而茶業一種。論者頗有其人。甚至登諸報章。記之載籍。無非欲望中國振興。祛其弊而求其利。頓改昔時景象。在憲台蓋謀遠慮。果於國計民生。有裨度無不竭力興辦。且亦深知各口業茶之西商。於茶務一道。多所講究。今欲改復舊觀。得憲台在上提倡。不獨西商鼓舞歡躍。卽凡業茶之華商。亦無不翹盼其成。色然以喜。刊一應製茶新法。西人亦必樂與指授也。本年夏間。接老於茶務之公信洋行主一函。內詳言華茶致敗之由。非改從新法不爲功。特將現在溫州試行新法。碾成之茶。已見明效者一種。並舊法一種。分別見示。稅務司悉心考察。卽知新法之善。當將情形申呈總稅務司。而總稅務司意在保商裕課。凡有諮陳之件。靡不悉心籌畫。總期有利必興。無弊不去。飭將公信行主來函。照譯繕呈各憲。並將茶樣。一併遞呈等



因是以不揣冒昧。將來函譯成漢文原樣兩種。敬呈察核。必能俯賜通行。尅期舉辦。伏思憲台通今達古。貫徹中西。一切自必燭照無遺。查西人現行之法。以碾壓成考之中華古時。似已行之。明史食貨志八十卷終所載。舊皆採而碾之。壓以銀板。爲大小龍團一語。此固班班可考。故西人現行之新法。卽係中國舊時製茶之法。不過分上用與民用已耳。惜年遠代漚。無人指授。以致失傳。近年以來。種茶業茶之人。焙製一道。並不悉心考究。茶務因之日衰。但目下業此生意者。受虧不淺。亦已漸知其故。頗有改絃易轍之意。若憲台登高倡導。當無有不樂從者。等情。並清摺。到本大臣據此。除批閱來牘。並摺。具見留心商務。食祿忠謀之誼。深堪佩慰。中國茶務。年不如年。至今日疲敝極矣。在局外之論。總謂由於外洋產茶日盛。產多銷分。事勢則爾第細察商情。實由採製焙壓。蹈常習故。未能翻然變計。講求制勝之方。蓋西商食用。事事力求精美。茶葉尤爲人所必需之物。西人考究。更爲認真。中國茶質。本屬遠過西產。苟能採製得宜。自無不爭相購致。本大臣屢執此意。通飭整頓。以地異勢殊。未克驟變舊法。今據呈送新法舊法。所製茶樣。同一茶質。收壓稍異。而新法所製者。色香味皆遠勝之。卽此益見製法之亟宜更新。以冀茶務之日漸挽回。且該公信行籌製之法。亦尙簡而易行。需本不多。自應由產茶各處。體察情形。因勢利導。於皖中設有茶

釐局或先由局購備碾壓機器如法試製以爲之創一面廣諭茶商集股各自創辦在園戶力薄不能仿辦茶商與園戶同一利害相關苟茶商能仿行之園戶當無不樂從是在各處有茶務之責者善事設籌提倡力圖整頓以期推行盡利歷久不敝本大臣有厚望焉仰江海關蔡道轉復稅務司知照繳印發外抄摺札局遵照批示體察情形妥爲分別籌勸辦理仍將籌辦情形呈報查考等因到局奉此查前奉南洋大臣劉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和使克大臣照會以中國舊法精製上品佳茶運往歐洲比新製茶價昂三倍等因係指中國綠茶而言雷稅司所陳各條專言中國商戶以手足搓製紅茶之失急宜另籌新法各集股分廣購碾壓機器試行仿製講求制勝之方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戶人等知悉查照後開各條互相勸辦悉心考究翻然變計各圖振興痛改從前手足搓製紅茶之舊習以暢銷路而固利源本道有厚望焉其各懍遵毋違特示

摘開雷稅司原摺

中國紅茶搓製之法不如印度遠甚其致敗之故寔由於此蓋所徵之課稅雖覺繁重在華商核算成本以爲獲利似無把握苟能得其新法以冀西人漸皆喜用則衰弱之象不至如斯矣

温州茶華歷四月初八日運樣到滬。即今所呈驗之兩種。一則仍用舊法。以手足揉搓。一則用新法碾壓者。互為比較。即知新法之合銷。西人本視溫茶為中國出茶最次之區。英人之所以不喜用華茶。喜購錫蘭茶者。以用碾壓故也。英人愛用印茶。並非以印度錫蘭為英屬土。因錫蘭之茶。色香味較勝華茶。其實性亦較華茶。可以用水多泡。印度係用機器碾成。實力較華製為佳。現在美國。已皆較前增購。俄國亦然。錫蘭印度之茶。甫採下時。收在屋內。鋪於棉布之上。層層架起。如梯級然。直至茶葉棉軟如硝淨之細毛皮時。將茶落機碾壓。約三刻之久。盛在鐵絲蘿內。約堆二英寸厚。層疊於上。必變至勻淨。如紅銅色。然後焙炒。裝箱下船。錫蘭印度之茶樹。皆屬公司。公司資本股厚。不肯零星沽售。採茶焙炒。以至裝箱起運。皆公司之人自為之。有大棧房存儲。所安機器甚多。碾茶炒茶裝茶。無一不用機器。蒙意欲使中國茶務振興。當另籌新法。如碾壓至茶變紅銅色之後。應上蘿焙炒之際。可無須仿用機器。仍按舊法。祇用竹蘿盛茶。加以炭火烘焙。似此機器尚佳。倘辦茶之人。亦如印度錫蘭之法。獲益必大。其佳處即遇陰雨之天。亦無要緊。摘茶之後。即送與棧房。將茶層鋪於綿布之上。用架叠起。不慮霉變。應購機器。若仿錫蘭所用之式。未免價鉅。莫如用一次能出茶七八十觔之碾壓機器。祇需銀六百兩。即可購辦。且耐久不壞。費既不

巨。茶商辦此。當無難色。蒙意華商。若用機器。不用手足。則前次所失之十分中。必能補償幾分。貿易自有轉機。所望亟行整頓。愈速愈妙。再能遴派明白曉事之員。前往錫蘭。察訪製茶之法。並僱業茶者數人。來至中國。教以各種烘焙善法。一朝變計。必能令各國樂購。中國頭春茶。天下諸國。無有媲美者。二茶三茶之現。無人過問。實因製法不佳。倘用新法。則二茶三茶。當可與錫蘭印茶。並駕齊驅也。

整飭茶務第三示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爲剴切示諭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南洋大臣。兩江督憲劉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准出使美日秘國伍大臣函稱。美議院以近來各國入口之茶。揀擇不精。食者致疾。因設新例。茶船到口。須由茶師驗明如式。方准進口。否則駁回。從前中國無識華商。往往希圖小利。攙和雜質。或多加渲染。以售其欺。洋商偶受其愚。遂謂中國之茶。皆不可食。而銷路因之阻滯。比來華商販茶。折閱者多。獲利者少。職此之由。現新例既行。茶稍不佳。到關輒被扣阻。金山等埠。華商屢來稟訴。因擇其不甚違章者。爲之駁詰。准其入口。惟新例所開茶式未齊。已將中國販運之茶。詳列名目種數。照會外部。轉知稅關。俾茶師詣驗時。有所依據。不致以與原定之式不符。過於挑剔。仍將新例譯錄。飭領事等。傳諭衆商。嗣後不可希圖小利。致受大虧。併鈔譯一分。寄

呈備覽。此例初行似多不便。然理相倚伏。實於茶務有益無虧。蓋以前茶質不淨。人多食加非以代茶。今入口既經復驗。茶葉共信其佳。則嗜之者多。將來銷路可期。更廣中國各商。如能將茶葉焙製諸法。精益求精。知作偽無益。不復攙雜。則中華茶味實冠出於諸國。必能流通。未始非振興茶務之一大轉機也。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中國土貨出口。以茶爲一大宗。從前因茶商焙製不精。兼有攙和雜質等弊。以致洋商營運受虧。銷路因而阻滯。今美國改行新例。如果焙製益求精美。實爲中國茶務振興之機。相應將該大臣鈔寄新例十二款。刷印黏單。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產茶處所。凡開戶茶莊製茶。務須焙製如法。精益求精。並飭各海關。出示曉諭。華商運茶出口。勿得攙和雜質。致阻銷路。倘或攙和雜質。或將茶渣重製運售。致損華茶實在利益。一經查出。定行嚴罰。此固爲華民謀生計。亦中國整頓商務之一端也。等因。並抄單到本大臣。承准此。除分行外。抄單札局。遵照咨內事理。飛飭產茶各屬。出示曉諭。並剴勸園戶茶商。應如何妥仿西法焙製。力圖整頓。以期挽回茶務。廣開利源。仍令將籌辦情形。稟復核奪。等因。到局奉此。除照會產茶各縣。一體示諭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商戶人等知悉。現在美國新例。茶師考驗極嚴。嗣後焙製各茶。務須盡心講求。力圖精美。不准攙和雜質。或多加渲染。詭洋商。以暢銷路。以固利源。其

各懷遵毋違特示。

粘抄美國新例

一美國上下議院會議安定。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凡各國商人。運來美國之茶。其品比此例第三款所載。官定茶辦較下者。概行禁止進口。

二此例一定之後。戶部派熟悉茶務人員七名。安定茶辦。呈送查驗。嗣後每年西曆二月十五號以前。均照此例安定茶辦。呈驗備用。

三合准進口之各種茶類。戶部安定樣式。並當照樣多備茶辦。分發紐約金山施家谷以及各口稅關收存。以資對驗。至若茶商欲取官定茶辦。可照原價給領。所有茶類。其品比官定茶較下者。均在第一款禁例之內。

四凡商人裝運茶類來美。入口報關時。須要呈具保據。交該口稅務司收存。言明該貨於未經驗放之前。不得擅移出棧。當由茶商。將貨單所載各茶樣呈驗。另立誓辭。聲明單貨。確實相符。方為妥協。或任茶師自取樣式。逐一與官定茶辦比較。其入境各口。未派茶師者。商人當備各茶樣式。並立誓辭。呈送該口抽稅之員查收。復由該員另取各茶樣式。一併送交附近海口茶師收驗。

五所有茶類。經茶師驗過。其品確係與官定辦相等。稅務司亦無異言。立即放行。若

其品比官定茶辦較下者，立刻通知茶商，除覆驗批駁茶師有錯外，不准放行。若運到之茶，品類不齊，可將好茶放行，次等者扣留。

六茶師驗明之後，茶商或稅務司有異言，可請戶部派總估價委員三名復驗。若查得茶品果係與官定茶辦相等，自當給照放行。如茶品比官定茶辦較下，令茶商具結，限六個月內，由驗明之日起，計運出美國。設使過期不出口，稅務司設法焚毀。

七所有進口茶類，派定各茶師親驗，倘入境之口，並無派定茶師，由該口稅務司取齊各茶樣式，遞送最近海口茶師收驗。驗茶之法，照茶行定規辦理，其內有用滾水泡之法，與化學試煉之法，均當照辦。

八所有茶類，凡請美國總估價委員復驗，應由茶師將各茶樣式，與茶商面同封固，與茶師批辭，以及茶商駁語，一併送交總估價委員復驗。一經驗明安妥，即當繕寫斷詞，由各該委員簽名，將全案文牘茶式，三日內一齊發回。該稅務司另鈔兩分，一分轉達茶師，一分轉交茶商，遵照辦理。

九所有茶類，已經不准入口，遵例出口之後，如復進口，將貨充公。  
十此例各款，戶部安妥定章程，一律頒行。

洪商查復購辦碾茶機器請啓

一查製茶碾壓機器。福州舊前年有人倡辦。想因不能著有成效。迄未盛行。温州今年試辦者。係乾豐棧朱六琴兄。向公信洋行購得碾壓機器。如法試行。僅製成茶數十斤。寄樣來申。驗看。據洋商云。做工尙稱得宜。惟香味甚不及舊法所製。蓋因甫經採下茶草。未及烘曬。卽以機器碾壓。不免直精原汁走漏。本質耗損。故香味較遜。葉底不甚鮮明。未得合鑄。爲此中止。以上乃溫福州之未見顯著成效情形。一據公信洋行云。伊等洋商原欲鳩集公司購辦全副機器。在湖南安化地方興辦。該處產茶頗多。轉運捷便。嗣張香帥以此利益不便爲西人佔攬。未會照准。刻下中國官商若欲在祁門浮梁試辦。祇須碾壓機器。便可合用。其餘烘篩揀扇等法。原以舊章較善。該機器價銀每架據需九百金。刻下申地無有現成者。可售。須由伊代電託錫蘭友人購辦。約在兩月內可運到申。外加水脚保險使用等費。合計每機器總需一千有奇。以上乃據公信洋人所說。如事必行。該機卽託公信洋行代辦。

一徽屬山深水淺。局面狹小。若以全副機器。非但價資太鉅。且轉運一切。非比外洋。水有輪舟。陸有鐵路之靈便。勢難載運。姑不置議。惟碾壓機器。每次僅能出茶七



一 八十斤核計紅茶上市時日僅能製造三百箱而已

一 徽茶改用碾壓機器勢必收辦茶草然祁門南柳一帶茶草每擔計錢十數千文以茶草三斤製成乾茶一斤兼之剪頭除尾不過六七折之譜以及車用等項合而計之已屬匪輕且無洋商包莊萬一不得其宜則耗折大非淺鮮核計成本過昂不得不慮及此也

一 據公信洋行云機器用法與復雷稅司之函大謔相同揣其情形似尚不難但詳細情形及所製之茶果否合銷則非身經目歷不能盡悉若延聘西人據需薪資每月二百金且要包定三年不免薪水太鉅萬難延請西人姑不置議如若就申延聘華人亦不過口傳指授而已此創辦之難殊無把握

一 初辦碾壓機器若由紳商邀集股本究非善策因恐成本昂貴一經大折勢難復振惟有厚集資本初年不利則更加考究精益求精再接再厲庶幾能盡機器之利用此創辦必須厚集股本以備不虞

一 集股之法似宜仿公司成例每股百金竊以祁門浮梁兩邑計之茶號不下百家若得每號集股百金爲數亦頗可觀此外如有另願附股者亦可兼收集資既厚經理得人庶可圖效茶商衆心散漫惟有商請憲裁一面給資籌辦機器一面出

示勸導。然此事原爲振興商務起見。成則衆商漸可推廣盛行。不成則官商兩無所損。想衆商一經提倡。自必樂從。

一局憲如必購辦此機。望請將價銀卽速匯下。以便繳交前途。代爲電致錫蘭購辦。俟辦到申後。卽由繞河運祁。惟沿途釐卡。尙乞局憲咨會江海關。給照護行。以免沿途釐卡留難。實爲捷便。

以上各節。謹就所見。盡陳因無把握。故機器尙未定購。望詳加商酌。奉覆局憲核奪。卽希示覆。二十三年十二月

整飭皖茶文牘



廣種柏樹興利除害條陳

五品封職涇縣徐紹基上

一近江海數省。每年暢銷洋油數百萬担。費用不知其幾億兆。而貪黠者以其價巧而光亮。不知此油性烈如硫磺。焰硝。一經著火。必焚屋宇。此屢遭其害之明驗也。而油氣沖人。久必受毒。欲不點洋油。惟興栽柏樹。其所栽之處。無論山岡山隴荒地。荒場圩埂路傍。均可相宜。又不畏水。即水侵二三尺。水退無礙。請飭直省各州縣令。十月間先購柏子二百觔。計銀約四兩。其子小者佳。大者較小子。百觔少出油二觔。由地方官長。飭城內外開隙地三十餘畝。來年二月間。將子播種。次年苗長二三尺時。先行出示。導以興栽。獲利至速。飭民領苗。不拘數目。聽其自便。不得藉取分文。二年後。可生柏子一二十觔。三年後。可生柏子三四五六十觔。不等者。全在人工之培植耳。柏子廣出。每百觔不過售銀一兩。可出皮油十八觔。約錢一十二百六十文。青油十六觔。約錢六百四十文。其青油尤更亮。其油餅與炭。可抵榨工。將來不惟蠟燭價廉。而青油價更廉。則柏子之利興。而洋油之害不禁自絕矣。且圩之堤埂。更更多栽。能捍水患。能保圩堤。一舉兩益。備焉。夫近日圩費甚大。每遇水至。畧有參差。按畝派費。興栽柏樹。根株盤結。勢必堅固。而難損。即偶有沖

損而柏子利興。其用不待畝費而自足。况漸栽漸廣。其利甚大。卽遇凶年。并可取給。不徒圩費已也。要在各圩之紳耆。悉心舉辦。推而行之。山隅牆下。皆可播種。獲利而生財之道興。豈特保圩堤哉。卽中國之物產。更形富美。而外洋不得而耗之矣。一擬先期開墾舒土。以便播種也。凡久荒之地。土壤必堅結。草根必滋蔓。可趁天時未凍以前。將曠地耕出。則土脈已鬆。草根與土相離。一遇天寒地凍。草必凍死。凍解陽回。土亦鬆動。開春再將土鋤爲極細。播種柏子。則生機易暢矣。再前呈種桑條議。倘蒙鑒准施行。一併請飭各州縣。先期耕荒地各三十畝。除種柏子外。以便屆期播種桑子。種桑子必合芒種前後時分方可。臨種再將其土加鋤。以極細爲度。而種子下地。惟恐人畜作踐。於二月間。卽取楊枝。將地四圍圈一大籬。其枝合四尺高。架以人字式。栽定人字中間。直栽一株。人字兩腳邊各直栽一株。聯絡與栽。以作第一層。其第二層。又以人字中對前一層人字脚。約畧褪開而栽。楊枝性最易長。惟栽宜緊密。以期根深葉茂。雞犬難入。待柏苗移栽各處。後籬內又可多栽花草。以廣其利。其利卽歸各州縣收儲。以濟窮黎。其地有業戶者。酌量撥付地租。無業戶者。一律歸官經收。其柏子種潛山太湖太平涇縣四縣地方。均可購辦。并請飭各州縣。限於十一月內。舉行稟報。以請核奪。

一擬凡人不可無業。游民之甘於遊手好閒，流入匪黨，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而不顧者，失業故也。嚴刑罰以繩於後，不若教正業以救於前。惟城鄉各處此等暴棄之徒不少，欲其改過自新，必善良法以妥爲安插也。或請於曠閒之地，量定尺寸，按計畝段，先由各保甲局查明開呈游民清冊，先將各游民設法盡情開導，量地以居，再由各保甲局在於宣城縣弋江一帶購買麻子，於來年開春按名放領，隙地種之。卽年內臘月間亦可布種。有業之地開荒三年後酌量交租，無業之地酌交官租，以課勤惰。蓋麻子爲易生之物，種之數月卽可收利。卽若家無男子，婦女亦優爲之。且其種下地不煩隨時耘耨，暇日居多，又可幫工度日。再隙地除種麻外，可種花菓瓜菜者，亦酌量開墾，以廣利源。尙恐游民數多，僅種麻菜瓜果難以盡數安插，或請察強幹可充捕役者，酌派各處聽候差遣，聞水陸各軍營均皆預募餘丁，請卽將精壯之輩派歸充數。誠如此，則民不失業，化莠爲良，不敢作奸犯科，物阜民安，理有固然矣。

江西布政使司邊 奉

兩江爵閣督憲左 札飭刊刷通行各屬一體勸辦

光緒八年十一月

廣種柏樹與利除害條陳